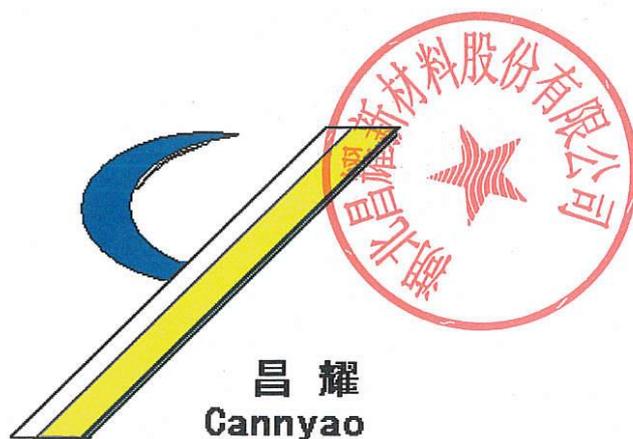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赤球与韩永靓合计持有公司 28.525%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吴赤球与股东刘勇、刘钢玲、李和平、郑玉峰等 5 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4.180%股份，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对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99%、65.93%，比例较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电杆的销售，电杆的主要客户为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2014 年、2013 年对其实现收入分别为 85,219,922.31 元和 68,026,294.4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8.79%和 58.95%。公司

主营产品属于基础设施类生产资料，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各大铁路局、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各大市政工程公司、建筑公司等中央企业或地方国有企业，销售模式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国家电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体现了公司在湖北等区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同时由于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存在对其产生依赖的风险。如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电网公司关于电杆产品营运策略、采购计划等方面的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华中地区，占全部营业收入的100%，且主要集中在湖北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非常集中，主要是由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的特点决定的。我国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加上水泥制品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因素，行业内的企业多数呈现出区域性销售的局面。

五、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水泥制品制造的企业普遍研发能力薄弱，新型技术涌现较少，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间竞争将会越发激烈，这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现有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尽管如此，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仍需不断引入优秀的中高级人才，加大技术人员的培养，逐步形成公司专业技术队伍的梯队建设。目前公司总部地处湖北省宜昌市，经济发展水平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水泥制品制造企业，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砂石、烟煤等，辅料为法兰盘、钢板圈。以上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但如果出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45.16% 和 37.16%，所占比例较高。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数额比较大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现金收购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所致。具体而言，2014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49,465.50 元、公司购买股票、基金等理财产品并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8,553.01 元，2013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5,409,050.12 元。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电杆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但由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如水泥、钢材和沙石部分属于人工操作环节，容易造成安全事故。在生产过程中，为防止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如果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公司可能会出现生产故障或事故，并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公司进行股票等权益投资的风险

公司为实现现金增值管理，报告期内将经营闲置资金进行股票等权益性投资，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880,812.69 元和 204,095.86 元，2014 年公司的上述股票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32.36%，所占比重较高。由于股票权益性投资具有风险不可控和收益不确定的特点，导致公司的投资收益也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虽然公司针对股票投资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

度，但如果未能有效执行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将使公司股票投资风险增大，以致影响公司盈利。

十、税务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三次受到所在辖区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税务处罚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疏忽、对税收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所致，而并非主观故意。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核算及税收申报工作，组织财务人员专门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并严格执行。税务主管部门也出具证明，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将持续增加财务核算人员、加大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及规范纳税，但由于业务量发展迅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导致税收申报不准确及时，从而形成可能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

十一、公司业务整合的风险

2014年11月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控股了四家关联公司，本次整合将有利于公司消除同业竞争，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形成协同效应，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整合完成后，公司业务衔接和管理到位需要一个过渡期，公司存在因业务整合不到位、不能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十二、公司子公司承包集体所有土地面临的法律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下称“顶力电力”）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为顶力电力承包的夷陵区鸦鹊岭镇新场村14亩土地，该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虽然鸦鹊岭镇新场村村民委员会同意顶力电力承包使用上述土地从事生产经营，保证在承包上述土地期间不会发生该地块被收回、拆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且土地租赁已取得该土地所在地村民代表大会及村民委员会认可，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夷陵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实际控制人吴赤球先生、韩永

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愿意承担包括因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而受到处罚在内的相关经济损失。但顶力电力承包新场村集体建设用地后用于生产经营，属于将农村土地用于非农用途，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可能面临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从而可能对子公司顶力电力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
三、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
四、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3
五、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3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4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4
九、公司进行股票等权益投资的风险	4
十、税务处罚的风险	5
十一、公司业务整合的风险	5
十二、公司子公司承包集体所有土地面临的法律风险	5
释义	13
第一节公司概况	17
一、基本情况	17
二、股份挂牌情况	18
三、股权结构	21
（一）股权结构图	21
（二）主要股东情况	2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3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6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6
（二）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名称、经营范围、第一次增加注	

注册资本.....	27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9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30
(五) 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收购 4 家关联公司.....	31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2
(七)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3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一) 董事基本情况.....	41
(二) 监事基本情况.....	4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4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46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6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47
(六)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47
第二节公司业务	48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48
(一) 主营业务情况.....	48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48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3
(一) 组织结构.....	53
(二) 主要运营流程.....	54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	54
(一) 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54
(二) 无形资产情况.....	55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58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59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9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0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63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63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64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66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67
五、商业模式	69
(一) 生产模式.....	70
(二) 研发模式.....	72
(三) 销售模式.....	73
(四) 采购模式.....	73
(五) 盈利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5
(一) 行业概况.....	75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84
(三) 行业风险特征.....	86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7
第三节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0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四) 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90
(五) 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91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1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91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3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94
(一)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94
(二) 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情况	99
(一) 业务独立.....	99

(二) 资产独立.....	99
(三) 人员独立.....	100
(四) 财务独立.....	100
(五) 机构独立.....	100
五、 同业竞争	100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00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1
六、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0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0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04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0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0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06
(八)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0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0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	121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1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1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2
(一) 会计期间.....	122
(二)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3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6
(四) 金融工具.....	127

（五）应收款项.....	133
（六）存货.....	135
（七）长期股权投资.....	136
（八）投资性房地产.....	139
（九）固定资产.....	139
（十）在建工程.....	141
（十一）借款费用.....	141
（十二）无形资产.....	142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43
（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3
（十五）预计负债.....	144
（十六）收入.....	145
（十七）政府补助.....	146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
（十九）职工薪酬.....	149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49
（二十一）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5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53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59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61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2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64
六、财务状况分析	165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65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83
（三）股东权益情况.....	191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92
（一）盈利能力分析.....	192
（二）偿债能力分析.....	192
（三）营运能力分析.....	193
（四）现金流量分析.....	19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95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95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97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01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3
(一)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203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205
十三、风险因素.....	206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06
(二)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07
(三) 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7
(四) 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8
(五) 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208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8
(七) 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208
(八) 安全生产的风险.....	209
(九) 公司进行股票等权益投资的风险.....	209
(十) 税务处罚的风险.....	209
(十一) 公司业务整合的风险.....	210
(十二) 公司子公司承包集体所有土地面临的法律风险.....	21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5
第六节附件.....	223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昌耀新材	指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昌耀有限、宜昌昌耀	指	公司前身“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兴葆科技	指	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黄冈昌耀	指	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襄阳宏耀	指	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顶力电力	指	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湖北中葆	指	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
硕博纳投资	指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智慧合	指	中智慧合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院	指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钢筋混凝土	指	通过在混凝土中加入钢筋、钢筋网、钢板或纤维改善混凝土力学性质的一种组合材料
环形混凝土电杆	指	混凝土电杆是电力架空线路及照明线路上普遍采用的水泥预制构件，主要由砂、石、水泥、钢材等组成，目前我国输配电路中采用的电杆以环形混凝土电杆为主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指	由砂、石、水泥、钢材等组成，主要用来承担雨水、污水、农田排灌等排水任务的水泥预制构件
钢管电杆	指	电网输变电路及变电站用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钢管杆塔、钢管构支架产品的总称
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	指	介于离心钢筋混凝土电杆和纯钢管电杆之间的一种新型钢—砼复合结构，在钢管内填充混凝土经离心成型后形成的空心钢管混凝土构件
砼	指	混凝土
法兰	指	管与管之间相互连接的零件，用于电杆管端之间的连接

梢径	指	杆梢的直径，电杆的上端称为杆梢
预制混凝土构件	指	在工厂或工地预先加工制作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混凝土部件，采用预制混凝土构件进行装配化施工，具有节约劳动力、克服季节影响、便于常年施工等优点
重力流管道	指	输送的液体是在其自重重力作用下运行的管道，其运行最高水头不超过管道截面内顶者为无压管道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纲要》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纲要》
《意见》	指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规划》	指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规模以上	指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指	以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的商品经济组织
独立核算	指	具有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体系，全面地记录所发生的经济业务，并定期编制财务报表的单位所进行的会计核算
不变价	指	也叫固定价格，它是用某一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各个时期的产品价值，目的是为了消除各时期价格变动的影响，保证前后时期之间、地区之间、计划与实际之间指标的可比性，1981年到1991年使用1980

		年不变价格
CSPI	指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指的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的起止时间：2011-2015 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Changyao New Material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79592697-3

法定代表人：吴赤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6,200万元**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钟家畈村11组

邮编：443111

联系电话：0717-7780146

电子邮箱：yccygg@163.com

传真：0717-778128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钢玲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环形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其他水泥制品、薄壁离心钢管砼杆塔和钢管杆塔的制造、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

主营业务：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电杆（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钢管杆塔、钢管构支架）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832814

股票简称：昌耀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200 万元**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3 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28,000,000 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应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2015 年 5 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9,700,000 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应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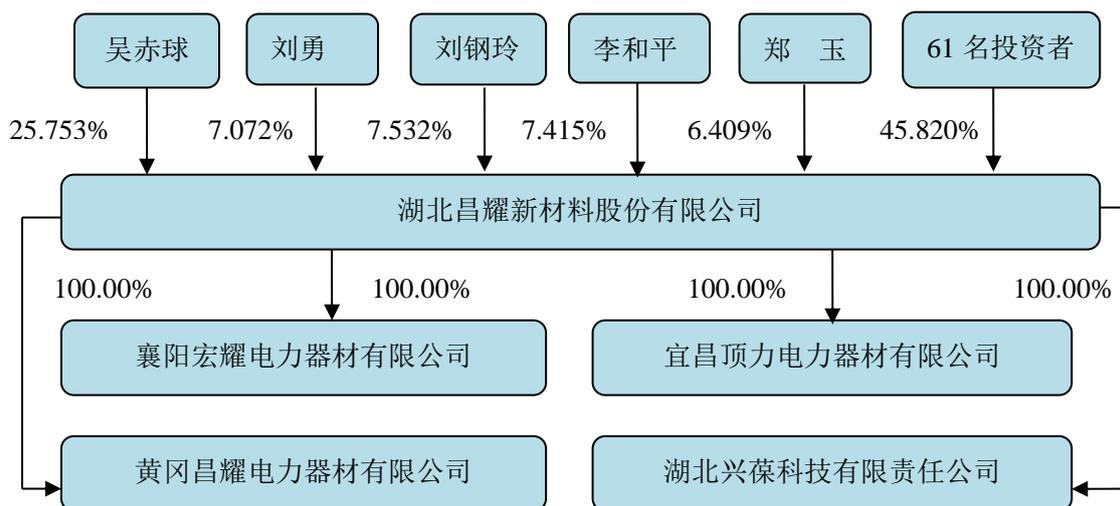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吴赤球	是	是	15,966,574	1,455,938	14,510,636
2	刘钢玲	是	是	4,669,559	559,889	4,109,670
3	李和平	是	是	4,597,426	541,856	4,055,570
4	刘勇	是	是	4,384,636	488,659	3,895,977
5	郑玉峰	是	是	3,973,400	385,850	3,587,550
6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2,708,000	2,708,000	-
7	韩永靓	是	是	1,718,753	429,688	1,289,065
8	周娜	否	否	1,605,440	1,605,440	-
9	李艳春	是	否	1,257,696	213,579	1,044,117
10	张剡	否	否	1,202,204	1,202,204	-
11	姚圣禹	否	否	1,087,199	683,819	403,380
12	孙光吉	否	否	1,043,042	639,662	403,380
13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	1,000,000	-
14	宋芳	否	否	926,818	926,818	-

15	廖春波	否	否	876,760	473,380	403,380
16	向梅	是	否	776,153	93,193	682,960
17	陈明强	否	否	776,153	372,773	403,380
18	潘宏军	否	否	746,097	342,717	403,380
19	彭玲	否	否	746,097	342,717	403,380
20	张彦勤	否	否	746,097	342,717	403,380
21	何廷阳	否	否	641,209	237,829	403,380
22	杨新峰	否	否	641,209	237,829	403,380
23	崔云铭	否	否	601,102	601,102	-
24	张丽君	否	否	600,000	600,000	-
25	中智慧合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500,000	500,000	-
26	汪浩波	否	否	500,000	500,000	-
27	王波	否	否	500,000	500,000	-
28	周遂新	否	否	500,000	500,000	-
29	章虎臣	否	否	389,450	389,450	-
30	宋海燕	否	否	389,450	389,450	-
31	付从秀	否	否	363,460	363,460	-
32	刘光珍	否	否	363,460	363,460	-
33	王曼云	否	否	363,460	363,460	-
34	陈海燕	否	否	363,460	363,460	-
35	陈明军	否	否	360,053	360,053	-
36	毛小明	否	否	255,164	255,164	-
37	刘芳	否	否	205,496	205,496	-
38	李学军	否	否	205,496	205,496	-
39	颜陆军	否	否	200,000	200,000	-
40	彭平进	否	否	200,000	200,000	-
41	刘启凤	否	否	200,000	200,000	-
42	马峻	否	否	200,000	200,000	-
43	左庚新	否	否	200,000	200,000	-
44	刘晓霞	否	否	176,053	176,053	-
45	赵然华	否	否	150,276	150,276	-
46	曾毅	否	否	150,000	150,000	-
47	杨学梅	否	否	120,220	120,220	-
48	黄海群	否	否	120,220	120,220	-
49	杨佳想	否	否	120,220	120,220	-
50	赵凤芹	否	否	120,220	120,220	-
51	李全会	否	否	120,220	120,220	-
52	邹凤梅	否	否	120,220	120,220	-
53	刘永贵	否	否	104,889	104,889	-
54	刘伟元	否	否	104,889	104,889	-
55	水中和	否	否	100,000	100,000	-

56	王桂明	否	否	100,000	100,000	-
57	孙涛	否	否	100,000	100,000	-
58	刘雪珍	否	否	100,000	100,000	-
59	王震	否	否	100,000	100,000	-
60	唐朔	否	否	100,000	100,000	-
61	杨成鹏	否	否	100,000	100,000	-
62	杜李芸秋	否	否	100,000	100,000	-
63	吕伟	是	否	80,000	20,000	60,000
64	邓湘燕	否	否	72,000	72,000	-
65	张洪	否	否	50,000	50,000	-
66	魏耀	否	否	40,000	40,000	-
合计				62,000,000	25,134,035	36,865,965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及以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事项
1	吴赤球	15,966,574	25.753	自然人	否
2	刘钢玲	4,669,559	7.532	自然人	否
3	李和平	4,597,426	7.415	自然人	否

4	刘勇	4,384,636	7.072	自然人	否
5	郑玉峰	3,973,400	6.409	自然人	否
6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8,000	4.368	法人	否
7	韩永靓	1,718,753	2.772	自然人	否
8	周娜	1,605,440	2.589	自然人	否
9	李艳春	1,257,696	2.029	自然人	否
10	张剌	1,202,204	1.939	自然人	否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吴赤球、刘勇、刘钢玲、李和平、郑玉峰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详见“（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5 年 5 月定向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中智慧合和硕博纳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吴赤球持有中智慧合 4% 的股份。

公司股东吴赤球等 20 名自然人同时投资硕博纳投资，硕博纳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赤球	1100	货币	55%
2	刘钢玲	160	货币	8%
3	孙光吉	110	货币	5.5%
4	刘勇	100	货币	5%
5	李和平	80	货币	4%
6	李艳春	60	货币	3%
7	何廷阳	60	货币	3%
8	韩永靓	40	货币	2%
9	周娜	40	货币	2%
10	廖春波	40	货币	2%
11	章虎臣	40	货币	2%
12	向梅	20	货币	1%
13	姚圣禹	20	货币	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4	赵凤芹	20	货币	1%
15	张彦勤	20	货币	1%
16	彭玲	20	货币	1%
17	毛小明	20	货币	1%
18	杨新峰	30	货币	1.5%
19	陈明强	10	货币	0.5%
20	潘宏军	10	货币	0.5%
合计		2000		100%

上表中硕博纳投资的股东均为昌耀新材股东，其对昌耀新材的持股比例详见本节“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八）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吴赤球	韩永靓	夫妻
吴赤球	李学军	表兄弟
刘钢玲	廖春波	夫妻
刘勇	毛小明	夫妻
郑玉峰	宋芳	夫妻
刘钢玲、廖春波	刘伟元	刘伟元系前者外甥
李艳春	何廷阳	夫妻
向梅	陈明强	夫妻
孙光吉	周娜	夫妻
刘永贵	黄海群	夫妻
毛小明	张彦勤	表兄妹
刘芳	章虎臣	连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2015年5月公司完成定向增资后股本由5,230万元增至为6,200万元，本

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吴赤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966,57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7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吴赤球先生和韩永靓女士二人。具体认定如下:

公司股东吴赤球、刘勇、刘钢玲、李和平、郑玉峰等 5 名股东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均按照各方提前协商一致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为:

(1) 本协议各方承诺,在作为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均按照各方提前协商一致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

如协议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同意通过协议方内部表决的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按照该表决形成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协议方进行内部表决时,按照各方所持股份比例行使表决权,以超过协议方三分之二(含本数)股份比例的股东通过的意见为最终一致行动意见。

如各方未能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亦未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内部表决的方式形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同意按照吴赤球先生的意见分别行使或委托其中一人代表其他人行使相关的提案权、表决权。

(2)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本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情形下,本协议在公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除非本协议各方中持股超过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股东均决定退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赤球、刘勇、刘钢玲、李和平、郑玉峰等 5 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33,591,59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180%。

吴赤球先生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1.74%，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一致行动人出资比例为 54.180%，其中吴赤球先生占其中的 47.532%且其表决意见为上述协议人在无法形成一致表决意见时的最终共同表决意见，《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实质上将公司最终控制权赋予吴赤球先生，因此，吴赤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韩永靓与吴赤球系夫妻关系，报告期内韩永靓一直在公司任职，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并经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3 月公司完成定向增资后股本由 2,430 万元增至为 5,230 万元，本次增资前韩永靓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韩永靓持有公司 1,718,753 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3.286%。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后，韩永靓持股比例变更为 2.772%。

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吴赤球先生与韩永靓女士系夫妻关系，通过所持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能够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因此，应当将吴赤球与韩永靓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赤球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长江机床厂中心计量室，任工程师；1994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厂，任总经理；1996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宜昌昌耀电业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1997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宜昌昌耀电力设备配套厂，任总经理；1999 年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厂，任厂长；2007 年 1 月加入昌耀有限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0 月至今，兼任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 年 7 月至今，兼任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 23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除投资本公司外，吴赤球先生持有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持有中智慧合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 的股份，具体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韩永靓女士，公司监事，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宜昌大三峡国际旅行社；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宜昌市科学技术局；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加入昌耀有限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 23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除投资本公司外，韩永靓持有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持有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的股权，具体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4 日，由法人股东宜昌天力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吴赤球、郑玉峰、刘勇、刘钢玲、李和平、姚圣禹、潘宏军、廖春波、孙光吉、何廷阳、彭玲、向梅、陈明强、李艳春、张彦勤、杨新峰合计认缴出资 5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1 月 4 日，宜昌三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宜峡会验字[2007]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法人股东宜昌天力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吴赤球、郑玉峰、刘勇、刘钢玲、李和平、姚圣禹、潘宏军、廖春波、孙光吉、何廷阳、彭玲、向梅、陈明强、李艳春、张彦勤、杨新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5 万元。

2007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取得宜昌市夷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52121011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

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钟家畈村 11 组，注册资本：515 万元，实收资本：515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怀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水泥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水泥排水管及其他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管道安装、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宜昌天力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6.00	40.00	货币
吴赤球	128.75	25.00	货币
刘勇	30.90	6.00	货币
刘钢玲	30.90	6.00	货币
李和平	30.90	6.00	货币
郑玉峰	30.90	6.00	货币
廖春波	5.15	1.00	货币
孙光吉	5.15	1.00	货币
何廷阳	5.15	1.00	货币
潘宏军	5.15	1.00	货币
姚圣禹	5.15	1.00	货币
彭玲	5.15	1.00	货币
向梅	5.15	1.00	货币
陈明强	5.15	1.00	货币
李艳春	5.15	1.00	货币
张彦勤	5.15	1.00	货币
杨新峰	5.15	1.00	货币
合计	515.00	100.00	

（二）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名称、经营范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根据法人股东的委派函，同意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献忠，夏怀民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将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天力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天力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形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其他水泥制品、薄壁离心钢管砼杆塔和钢管杆塔的制造、销售；管道安装、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2010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去掉公司经营范围中的“管道安装、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8月2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涛，陈献忠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0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15万元变更为618万元，新增出资额103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0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10]第4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法人股东湖北天力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吴赤球、郑玉峰、刘勇、刘钢玲、李和平、姚圣禹、潘宏军、廖春波、孙光吉、何廷阳、彭玲、向梅、陈明强、李艳春、张彦勤、杨新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3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18万元，实收资本618万元。

2010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宜昌市夷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21000007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钟家畈村11组，注册资本：618万元，实收资本：618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环形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其他水泥制品、薄壁离心钢管砼杆塔和钢管杆塔的制造、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天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47.20	40.00	货币
吴赤球	154.50	25.00	货币

刘勇	37.08	6.00	货币
刘钢玲	37.08	6.00	货币
李和平	37.08	6.00	货币
郑玉峰	37.08	6.00	货币
廖春波	6.18	1.00	货币
孙光吉	6.18	1.00	货币
何廷阳	6.18	1.00	货币
潘宏军	6.18	1.00	货币
姚圣禹	6.18	1.00	货币
彭玲	6.18	1.00	货币
向梅	6.18	1.00	货币
陈明强	6.18	1.00	货币
李艳春	6.18	1.00	货币
张彦勤	6.18	1.00	货币
杨新峰	6.18	1.00	货币
合计	618.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4月1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18万元变更为1,0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2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7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大地会师验报字[2011]第1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法人股东湖北天力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吴赤球、郑玉峰、刘勇、刘钢玲、李和平、姚圣禹、潘宏军、廖春波、孙光吉、何廷阳、彭玲、向梅、陈明强、李艳春、张彦勤、杨新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12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30万元，实收资本1,030万元。

2011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宜昌市夷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21000007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钟家畈村11组，注册资本：1,030万元，实收资本：1,03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环形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其他水泥制品、薄壁离心钢管砼杆塔和钢管杆塔的制造、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从

其规定)。

本次变更后, 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天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12.00	40.00	货币
吴赤球	257.50	25.00	货币
刘勇	61.80	6.00	货币
刘钢玲	61.80	6.00	货币
李和平	61.80	6.00	货币
郑玉峰	61.80	6.00	货币
廖春波	10.30	1.00	货币
孙光吉	10.30	1.00	货币
何廷阳	10.30	1.00	货币
潘宏军	10.30	1.00	货币
姚圣禹	10.30	1.00	货币
彭玲	10.30	1.00	货币
向梅	10.30	1.00	货币
陈明强	10.30	1.00	货币
李艳春	10.30	1.00	货币
张彦勤	10.30	1.00	货币
杨新峰	10.30	1.00	货币
合计	1,03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年09月06日, 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 股东湖北天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40%的股权412万元转让给吴赤球等有限公司其余16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双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 股东湖北天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是有限公司的股东。

同时, 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赤球, 胡涛不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2年11月5日, 有限公司取得宜昌市夷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21000007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 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

公司，住所：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钟家畈村 11 组，注册资本：1,030 万元，实收资本：1,0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赤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环形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其他水泥制品、薄壁离心钢管砼杆塔和钢管杆塔的制造、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受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吴赤球	172.422	429.922	41.74	货币
刘勇	41.20	103.000	10.00	货币
刘钢玲	41.20	103.000	10.00	货币
李和平	41.20	103.000	10.00	货币
郑玉峰	41.20	103.000	10.00	货币
廖春波	6.798	17.098	1.66	货币
孙光吉	6.798	17.098	1.66	货币
何廷阳	6.798	17.098	1.66	货币
潘宏军	6.798	17.098	1.66	货币
姚圣禹	6.798	17.098	1.66	货币
彭玲	6.798	17.098	1.66	货币
向梅	6.798	17.098	1.66	货币
陈明强	6.798	17.098	1.66	货币
李艳春	6.798	17.098	1.66	货币
张彦勤	6.798	17.098	1.66	货币
杨新峰	6.798	17.098	1.66	货币
合计	412.000	1,03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收购 4 家关联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按照出资额原值购买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 100% 的股权。有关本次收购情况详见本节“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参照《公司法》按照公司法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4804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6,011,641.41元。

2015年01月09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02号《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64.65万元。

2015年01月2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16人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2,430.00万股，每股1.00元，股本为2,430.00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年0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议案，同意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以不高于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02号《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审计值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2,4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28日，公司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21000007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钟家畈村 11 组，注册资本：2,430 万元，实收资本：2,4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赤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环形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其他水泥制品、薄壁离心钢管砼杆塔和钢管杆塔的制造、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赤球	10,142,820	41.74	净资产
刘勇	2,430,000	10.00	净资产
刘钢玲	2,430,000	10.00	净资产
李和平	2,430,000	10.00	净资产
郑玉峰	2,430,000	10.00	净资产
廖春波	403,380	1.66	净资产
孙光吉	403,380	1.66	净资产
何廷阳	403,380	1.66	净资产
潘宏军	403,380	1.66	净资产
姚圣禹	403,380	1.66	净资产
彭玲	403,380	1.66	净资产
向梅	403,380	1.66	净资产
陈明强	403,380	1.66	净资产
李艳春	403,380	1.66	净资产
张彦勤	403,380	1.66	净资产
杨新峰	403,380	1.66	净资产
合计	24,300,000	100.00	

（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0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 2800 万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股本由 24,300,000 股增至 52,3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50 元。上述股份分别由吴赤球、刘勇、

刘钢玲、李和平、郑玉峰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购股票数量（股）
1	吴赤球	5,823,754
2	刘钢玲	2,239,559
3	李和平	2,167,426
4	刘勇	1,954,636
5	韩永靓	1,718,753
6	郑玉峰	1,543,400
7	张劼	1,202,204
8	宋芳	926,818
9	李艳春	854,316
10	姚圣禹	683,819
11	孙光吉	639,662
12	崔云铭	601,102
13	廖春波	473,380
14	周娜	405,440
15	章虎臣	389,450
16	宋海燕	389,450
17	向梅	372,773
18	陈明强	372,773
19	付从秀	363,460
20	刘光珍	363,460
21	王曼云	363,460
22	陈海燕	363,460
23	陈明军	360,053
24	潘宏军	342,717
25	彭玲	342,717
26	张彦勤	342,717
27	毛小明	255,164
28	何廷阳	237,829
29	杨新峰	237,829
30	刘芳	205,496
31	李学军	205,496

32	刘晓霞	176,053
33	赵然华	150,276
34	杨学梅	120,220
35	黄海群	120,220
36	杨佳想	120,220
37	赵凤芹	120,220
38	李全会	120,220
39	邹凤梅	120,220
40	刘永贵	104,889
41	刘伟元	104,889
合计		28,000,000

本次变更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赤球	15,966,574	25.753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刘钢玲	4,669,559	7.532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李和平	4,597,426	7.415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刘勇	4,384,636	7.072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郑玉峰	3,973,400	6.409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韩永靓	1,718,753	2.772	货币
7	李艳春	1,257,696	2.029	净资产折股、货币
8	张剡	1,202,204	1.939	货币
9	姚圣禹	1,087,199	1.754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孙光吉	1,043,042	1.682	净资产折股、货币
11	宋芳	926,818	1.495	货币
12	廖春波	876,760	1.414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	向梅	776,153	1.252	净资产折股、货币
14	陈明强	776,153	1.252	净资产折股、货币
15	潘宏军	746,097	1.203	净资产折股、货币
16	彭玲	746,097	1.203	净资产折股、货币
17	张彦勤	746,097	1.203	净资产折股、货币
18	何廷阳	641,209	1.034	净资产折股、货币
19	杨新峰	641,209	1.034	净资产折股、货币
20	崔云铭	601,102	0.970	货币

21	周娜	1,605,440	2.589	货币
22	章虎臣	389,450	0.628	货币
23	宋海燕	389,450	0.628	货币
24	付从秀	363,460	0.586	货币
25	刘光珍	363,460	0.586	货币
26	王曼云	363,460	0.586	货币
27	陈海燕	363,460	0.586	货币
28	陈明军	360,053	0.581	货币
29	毛小明	255,164	0.412	货币
30	刘芳	205,496	0.331	货币
31	李学军	205,496	0.331	货币
32	刘晓霞	176,053	0.284	货币
33	赵然华	150,276	0.242	货币
34	杨学梅	120,220	0.194	货币
35	黄海群	120,220	0.194	货币
36	杨佳想	120,220	0.194	货币
37	赵凤芹	120,220	0.194	货币
38	李全会	120,220	0.194	货币
39	邹凤梅	120,220	0.194	货币
40	刘永贵	104,889	0.169	货币
41	刘伟元	104,889	0.169	货币
合计		52,300,000	100.000	-

2015年3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吴赤球、刘勇、刘钢玲、李和平、郑玉峰等41名投资人缴纳的出资款合计4,2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30万元。

2015年3月25日，公司领取了宜昌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521000007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公司股本为5,230万元。

（八）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的股本由52,300,000

股增至 62,000,0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2.80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智慧合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1,400,000
2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00	2,800,000
3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08,000	7,582,400
4	颜陆军	否	200,000	560,000
5	水中和	否	100,000	280,000
6	王桂明	否	100,000	280,000
7	孙涛	否	100,000	280,000
8	汪浩波	否	500,000	1,400,000
9	刘雪珍	否	100,000	280,000
10	曾毅	否	150,000	420,000
11	王震	否	100,000	280,000
12	唐朔	否	100,000	280,000
13	邓湘燕	否	72,000	201,600
14	彭平进	否	200,000	560,000
15	刘启凤	否	200,000	560,000
16	王波	否	500,000	1,400,000
17	周遂新	否	500,000	1,400,000
18	马峻	否	200,000	560,000
19	左庚新	否	200,000	560,000
20	张丽君	否	600,000	1,680,000
21	吕伟	监事	80,000	224,000
22	张洪	否	50,000	140,000
23	魏耀	否	40,000	112,000
24	杨成鹏	否	100,000	280,000
25	杜李芸秋	否	100,000	280,000
26	周娜	否	1,200,000	3,360,000
合计			9,700,000	27,160,000

本次变更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赤球	15,966,574	25.753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刘钢玲	4,669,559	7.532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李和平	4,597,426	7.415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刘勇	4,384,636	7.072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郑玉峰	3,973,400	6.409	净资产折股、货币
6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708,000	4.368	货币
7	韩永靓	1,718,753	2.772	货币
8	周娜	1,605,440	2.589	货币
9	李艳春	1,257,696	2.029	净资产折股、货币
10	张剡	1,202,204	1.939	货币
11	姚圣禹	1,087,199	1.754	净资产折股、货币
12	孙光吉	1,043,042	1.682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 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1.613	货币
14	宋芳	926,818	1.495	货币
15	廖春波	876,760	1.414	净资产折股、货币
16	向梅	776,153	1.252	净资产折股、货币
17	陈明强	776,153	1.252	净资产折股、货币
18	潘宏军	746,097	1.203	净资产折股、货币
19	彭玲	746,097	1.203	净资产折股、货币
20	张彦勤	746,097	1.203	净资产折股、货币
21	何廷阳	641,209	1.034	净资产折股、货币
22	杨新峰	641,209	1.034	净资产折股、货币
23	崔云铭	601,102	0.970	货币
24	张丽君	600,000	0.968	货币
25	中智慧合投资（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806	货币
26	汪浩波	500,000	0.806	货币
27	王波	500,000	0.806	货币
28	周遂新	500,000	0.806	货币
29	章虎臣	389,450	0.628	货币

30	宋海燕	389,450	0.628	货币
31	付从秀	363,460	0.586	货币
32	刘光珍	363,460	0.586	货币
33	王曼云	363,460	0.586	货币
34	陈海燕	363,460	0.586	货币
35	陈明军	360,053	0.581	货币
36	毛小明	255,164	0.412	货币
37	刘芳	205,496	0.331	货币
38	李学军	205,496	0.331	货币
39	颜陆军	200,000	0.323	货币
40	彭平进	200,000	0.323	货币
41	刘启凤	200,000	0.323	货币
42	马峻	200,000	0.323	货币
43	左庚新	200,000	0.323	货币
44	刘晓霞	176,053	0.284	货币
45	赵然华	150,276	0.242	货币
46	曾毅	150,000	0.242	货币
47	杨学梅	120,220	0.194	货币
48	黄海群	120,220	0.194	货币
49	杨佳想	120,220	0.194	货币
50	赵凤芹	120,220	0.194	货币
51	李全会	120,220	0.194	货币
52	邹凤梅	120,220	0.194	货币
53	刘永贵	104,889	0.169	货币
54	刘伟元	104,889	0.169	货币
55	水中和	100,000	0.161	货币
56	王桂明	100,000	0.161	货币
57	孙涛	100,000	0.161	货币
58	刘雪珍	100,000	0.161	货币
59	王震	100,000	0.161	货币
60	唐朔	100,000	0.161	货币
61	杨成鹏	100,000	0.161	货币
62	杜李芸秋	100,000	0.161	货币
63	吕伟	80,000	0.129	货币

64	邓湘燕	72,000	0.116	货币
65	张洪	50,000	0.081	货币
66	魏耀	40,000	0.065	货币
合计		62,000,000	100.000	-

2015年5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19日，公司已收到投资人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716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万元。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按照出资额原值购买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家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出资600万元购买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600万元购买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1,000万元购买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2,000万元购买湖北兴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上述4家公司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出资额原值向宜昌昌耀转让其所持的相应公司的全部股权。

上述转让双方于2014年11月1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在所在辖区主管工商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完成后，有限公司持有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公司的100%股权。上述4家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被收购的四家公司为昌耀新材股东投资的企业，主营业务与昌耀新材相同或相似，为避免关联公司与昌耀新材的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昌耀新材采用股权收购的方式将其纳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公司水泥制品的销售受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收购的完成将有助于

公司进一步加强湖北省内的竞争实力，并逐渐将销售区域向省外延伸，使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形成协同效应，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四家公司在被收购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	兴葆科技	黄冈昌耀	襄阳宏耀	顶力电力
本年营业收入	13,447,916.11	21,097,677.79	13,603,681.14	3,313,443.93
本年净利润	-282,078.05	218,439.75	-272,073.43	-292,417.73
总资产	42,589,438.03	28,882,719.90	19,834,767.84	7,084,960.56
负债总额	24,418,054.11	18,720,112.63	14,347,537.66	1,377,378.29
所有者权益	18,171,383.92	10,162,607.27	5,487,230.18	5,707,582.27
每股净资产	0.90	1.02	0.91	0.95

四家公司在被收购时均处于亏损或者略微盈利的情况，且每股净资产约为1元，综合考虑到上述四家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按照出资额原值收购上述四家公司股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公允。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赤球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勇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74年4月2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长江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厂，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厂质检部主

任；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厂生技部主任；1998年1月至1999年4月任厂车间主任；1999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预制构件厂厂长兼副总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副厂长；2007年1月加入昌耀有限至今，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11月，兼任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新资源开发办主任；2014年8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2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除投资本公司外，刘勇先生还持有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

刘钢玲女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7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长江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厂，1994年6月至1999年1月任办公室主任；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加入昌耀有限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1月2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除投资本公司外，刘钢玲女士还持有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的股权。

郑玉峰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7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长江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宜昌县粮食局虾子沟粮食储备库；1994年4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宜昌县粮食局黄金卡粮食储备库；1995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厂历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济师、副厂长，期间曾先后兼任宜昌恒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勤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1月加入昌耀有限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公司营销部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企业发展办公室主任；2010年9月至今，兼任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今，兼任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兼任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兼任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兼任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23日，经股份公司

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除投资本公司外，郑玉峰先生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李艳春女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厂，历任仓库保管员、预制分厂厂长、销售科科长；2005年至2006年期间，由公司委派至宜昌勤力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要负责人；2007年1月加入昌耀有限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部并兼任武汉办事处主任；2007年9月，由公司委派至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2015年1月2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和平先生，监事会主席，196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与微机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厂，历任会计、财务科科长、财务总监、营销副总经理；2007年1月加入昌耀有限至今，任营销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公司驻京办主任。2015年1月2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并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除投资本公司外，李和平先生还持有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的股权。

韩永靓女士，公司监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伟先生，公司监事，198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三峡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厂，任生技部技术员；2007年1月加入昌耀有限至今，历任质检部质检员、生技部技术员、生技部副主任、生技部主任。2015年1月23日，经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赤球先生，总经理，全面主管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勇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钢玲女士，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郑玉峰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艳春女士，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向梅女士，财务负责人，197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长江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副总会计师。1993年至1995年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厂，从事车间行车工；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宜昌昌耀配套厂，任仓库保管员；1996年至2008年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08年至2010年3月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主管会计；2010年3月至今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2015年1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1,536,507.72	156,806,816.48
股东权益合计	21,071,462.88	39,036,131.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1,071,462.88	34,580,916.14
每股净资产	2.05	3.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2.05	3.36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58%	82.73%
流动比率（倍）	0.80	1.00
速动比率（倍）	0.46	0.68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8,156,560.95	115,403,656.64
净利润	8,460,417.58	12,141,08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0,546.74	12,185,86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46,152.47	7,612,55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6,411.26	7,657,340.18
毛利率（%）	40.87	42.07
净资产收益率（%）	18.26	5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58	7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0	7.63
存货周转率（次）	1.59	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281.91	-5,290,89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2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报告期内的每股净资产数据以当期期末股本数据进行计算，公司2015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报告期内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实收资本2,430万元代替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7、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负责人：包红星

项目组成员：邬旭东、田东红、高彦博、邓彦波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经办律师：孙晓琳、武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755）8223754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泽浩、汪新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十层

联系电话：（010）85665799

传真：（010）856653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巨林、李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形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其他水泥制品、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结构塔及钢管杆塔的制造、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电杆（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钢管杆塔、钢管构支架）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渐积累了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形混凝土电杆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的丰富经验。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铁路、邮电、通讯、环保、市政及农田水利建设等多个领域，是三峡工程指定的专用产品，同时也是国家经贸委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城市污水处理排放、公路建设重点推荐的产品。公司坚持“区域化、专业化”的发展战略，目标市场涵盖于湖北及周边省市地区，主要为鄂、渝、湘、赣、皖、豫、陕、川八省百余县市。“昌耀”牌环形混凝土电杆在湖北省及周边省区拥有良好的声誉，在湖北省内的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通过多年来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整合、转化，公司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技术转化能力，在大荷载环形混凝土电杆、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和大口径混凝土管道研制方面树立了独特的优势，技术力量和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公司是中国建材联合会理事单位、湖北省建材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合体理事单位和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的理事单位。公司“昌耀”牌环形混凝土电杆被湖北省实施质量兴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湖北省质量协会授予“湖北名牌产品”的荣誉称号。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电杆（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钢管杆塔、钢管构支架）及相关配件，广泛应用于电力、铁路、

邮电、通讯、环保、市政及农田水利建设等多个领域。

1、环形混凝土电杆

混凝土电杆是电力架空线路及照明线路上普遍采用的水泥预制构件，主要由砂、石、水泥、钢材等组成。从外形上区分，混凝土电杆主要分为方形、环形等，目前我国输配电线路中采用的电杆以环形混凝土电杆为主。

公司采用离心工艺生产梢径 $\Phi 150$ - $\Phi 350$ 国标系列 8m-36m 锥形混凝土电杆、 $\Phi 300$ - $\Phi 500$ 国标系列 8 m-36 m 等径混凝土电杆。环形混凝土电杆按配筋方式分为预应力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电杆和部分预应力混凝土电杆三种，产品主要应用于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输配电线路和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变电站构支架。

公司生产的环形混凝土电杆具有以下性能优势：（1）各向承载力相同；（2）环形截面电杆制造成本低、可降低工程造价；（3）表面光滑、美观，便于运输，不易损坏；（4）钢筋混凝土复合结构；（5）使用寿命长（30-50 年），且不需维护。

公司生产的环形混凝土电杆按产品规格性能主要分类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荷载等级	应用范围
环形混凝土电杆	$\Phi 150$ 系列	6~25KN.m	220V 农村电网及通信用杆
	$\Phi 190$ 系列	20~100KN.m	10KV 及以下线路中的直线杆及带拉线转角杆
	$\Phi 230$ 系列	60~160KN.m	35KV 及以下线路中的弯矩较小的耐张杆，档距较大、呼称高度较大、多回线路的直线杆
	$\Phi 350$ 系列	≥ 150 KN.m	110KV 及以下线路中弯矩较大的耐张杆
	等径杆系列	20~100KN.m	220KV 及以下变电站构支架



大荷载环形混凝土电杆 环形混凝土电杆

2、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是用来承担雨水、污水、农田排灌等排水任务的水泥预制构件，主要由砂、石、水泥、钢材等组成。

公司采用悬辊成型工艺生产 $\Phi 300 \sim \Phi 1500 \times 2\text{m}$ （I级、II级、III级）、芯模振动成型工艺生产 $\Phi 1000 \sim \Phi 3000 \times 2.5\text{m}$ （I级、II级、III级）刚性接头（平口式、钢承口式）和柔性接头（承插式、企口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雨水、污水、引水及农田排灌等重力流管道工程领域，适用于开槽施工、顶进施工及其他施工方法。

公司生产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产品具有以下性能优势：（1）抗渗性强；（2）承载能力高；（3）接头密封性好；（4）施工安装方便简捷。



大口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3、钢管电杆

公司采用无缝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成型工艺，生产制造电网输变电路及变电站用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钢管杆塔、钢管构支架产品，能满足电网10KV、35KV、110KV、220KV和500KV输变电路及变电站构支架的要求。

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结构电杆是介于离心钢筋混凝土电杆和纯钢管电杆之间的一种新型钢—混凝土复合结构（即在钢管内填充混凝土经离心成型后形成的空心钢管混凝土构件）。这种构件借助钢管和混凝土的相互辅助作用大大提高了这种构件的抗拉强度以及整个结构抵抗变形的能力和构件抗震、抗冲击（碰撞）性能，从根本上解决了钢管内壁的腐蚀问题，并且这种结构还具有钢结构的可焊性和易于组装的特性，可以按需组合成各种形式的塔架结构。



220KV 输变电钢管构支架武汉 220KV 岳府湾变电站薄壁离心钢管电杆

4、拉盘系列

公司的拉盘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水泥拉线盘、水泥卡盘和水泥底盘，是电杆安装的相关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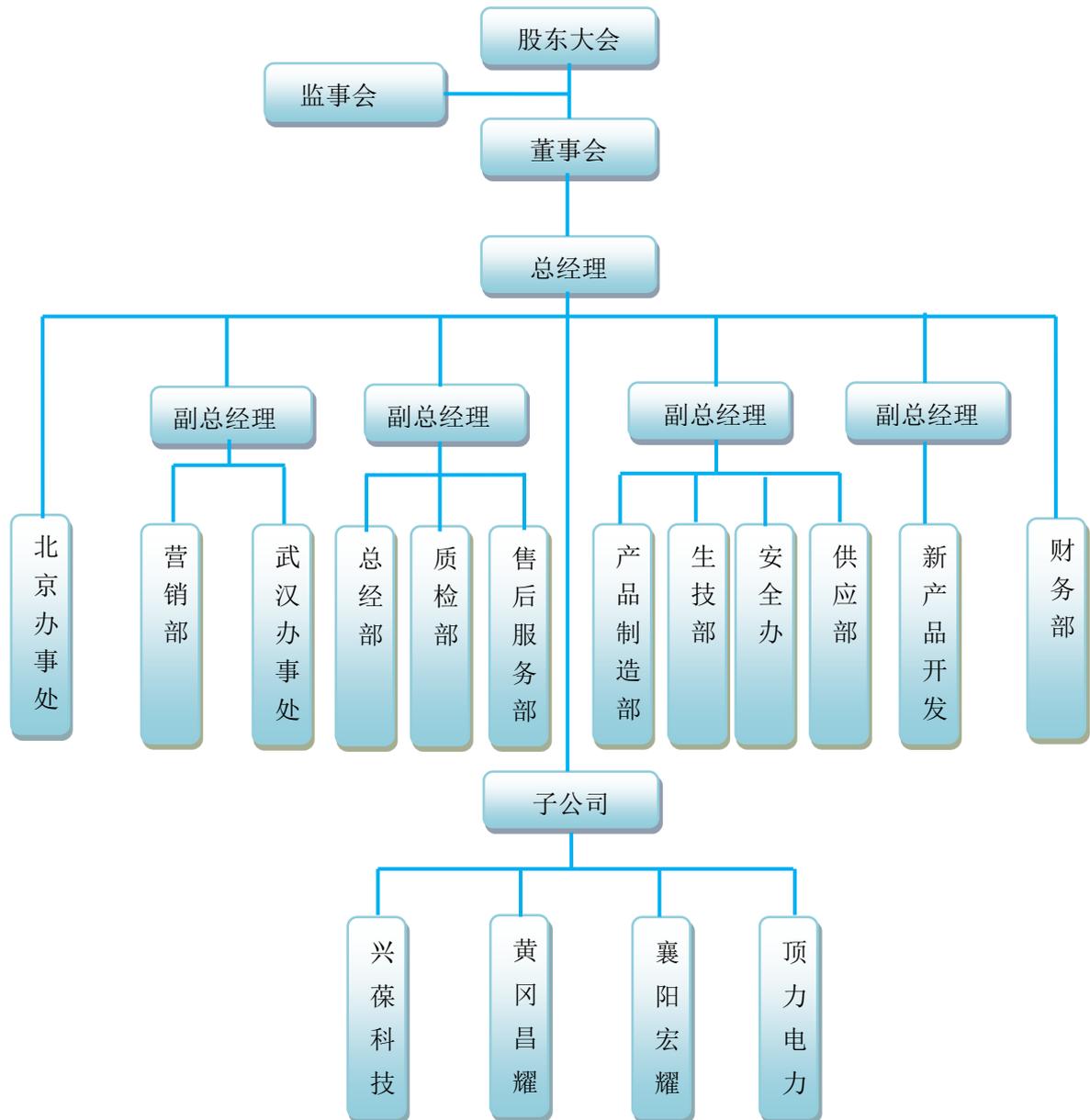
公司拉盘系列产品的主要分类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规格	主要作用
------	------	------	------	------

拉盘系列	水泥拉线盘		LP-0.6 拉线盘、LP-0.8 拉线盘、LP-1.0 拉线盘、LP-1.2 拉线盘、LP-1.4 拉线盘、LP-1.6 拉线盘、LP-2.0 拉线盘	承受上拔力
	水泥卡盘		KP-0.8 卡盘、KP-1.0 卡盘、KP-1.2 卡盘、KP-1.4 卡盘、KP-1.6 卡盘	承受倾覆力
	水泥底盘		DP-0.8 底盘、DP-1.0 底盘、DP-1.2 底盘、DP-1.4 底盘	承受向下的压力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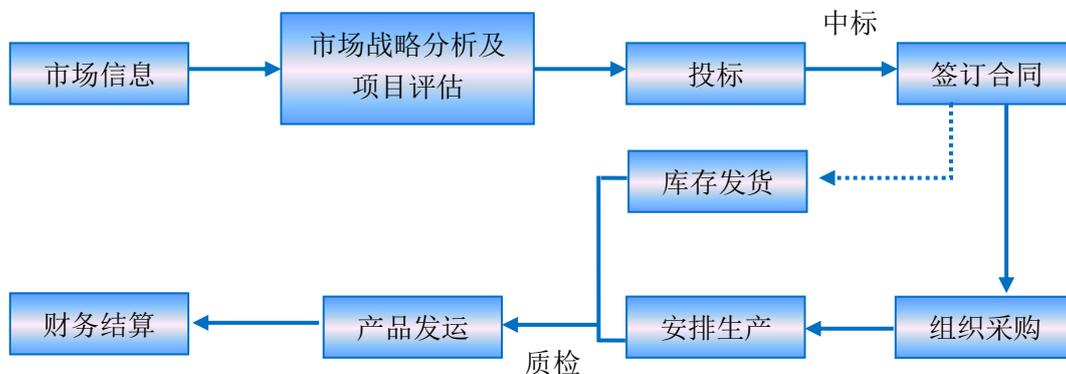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环形混凝土电杆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等均属于基础设施类生产资料，客户群体主要为各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各大铁路局、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各大市政工程公司、建筑公司等中央企业或地方国有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来组织生产。

在具体运营流程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获取市场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对项目进行评估，在项目评审通过后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通过库存发货或者组织采购生产并发货；最后根据合同内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简要运营流程图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电杆（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钢管杆塔、钢管构支架）及相关配件。上述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广泛使用于电力、铁路、邮电、通讯、市政水利管网建设及建筑施工等工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创新，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建设，通过研发带动公司发展。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需求，不断地进行工艺改进和技术研发，掌握了混凝土水泥制品领域的关键工艺和关键技术，培养了一批专业型人才。公司产品多次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水泥混凝土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湖北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鉴定符合国家标准，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产

品被评为优质产品，并被中国水泥制品协会推荐为名牌产品。公司是国标 GB/T4623-2006《环形混凝土电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董事长吴赤球先生是该国标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在相关产品和服务中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环形混凝土电杆	环形混凝土电杆配筋设计	自主研发	采用自主开发的配筋设计软件，计算时间短，准确，并且优化配筋，节约成本。
	大弯矩环形混凝土电杆	自主研发	采用部分预应力配筋方式，弯矩范围优于国家标准的最大弯矩值，主要在线路终端、转角、直线耐张中使用，并且无需拉线。
	大弯矩底脚法兰杆	自主研发	将原有的大弯矩电杆的基础连接形式改为底脚法兰与基础地脚螺栓连接，基础浇筑好后即送即用，节约了施工周期。
	大弯矩底脚法兰外法兰组装杆	自主研发	将原有的大弯矩底脚法兰杆进行分段制作，以便安装于不便运输的地理区域。
	大弯矩组装杆新型内法兰	自主研发	主要将原有的外法兰改为承载弯矩大的新式内法兰，其内法兰设计采用双加劲板并且外包混凝土的结构方式，给电杆的运输及卸货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	无缝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无缝钢管为主要材料，内壁浇筑 C40 混凝土，采用离心成型技术，使钢管和混凝土紧密连接在一起，受到承载力时，钢管受抗拉荷载，混凝土受压强荷载。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账面反映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净值
宜市夷陵国用（2009）	宜昌昌耀	国有土地	2009.09.25	2,558,196.88	50 年	2,285,322.55

第3203066号		出让				
宜市夷陵国用(2012)第113203041号	兴葆科技	国有土地出让	2012.07.12	16,333,148.00	50年	15,351,392.56
武穴国用(2012)第080108010号	黄冈昌耀	国有土地出让	2012.12.05	3,371,220.60	50年	3,230,753.08
谷城国用(2013)第006011CB003001号	襄阳宏耀	国有土地出让	2013.12.19	3,239,961.25	50年	3,142,762.33
合计	-	-	-	25,502,526.73	-	24,010,230.5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事项进展如下：

(1) 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8日，黄冈昌耀与武穴市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黄冈昌耀计划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用于建设电力器材生产项目，武穴市政府同意在武穴市石佛寺火车站工业园以挂牌方式为黄冈昌耀提供50亩工业用地。协议签订后，公司支付土地拆迁补偿款及土地出让金款项合计2,920,300.00元，具体为2013年7月支付500,000.00元，2014年5月支付500,000.00元，2014年12月支付1,920,300.00元。

截至2015年4月22日，该土地招拍挂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建设用地批准书。截至2015年5月5日，已完成验收地平面界址验收测绘工作。目前，公司正与武穴市规划局、国土局就测绘事宜进行沟通。黄冈昌耀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工作进展顺利，可以在近期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 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襄阳宏耀于2011年3月16日与谷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襄阳宏耀为谷城县招商引资企业，公司用地为谷城县城关镇洪胜工业园23333.4平方米工业用地。除前述已取得谷城国用(2013)第006011GB00300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10100.7平方米的土地外，剩余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正在湖北省国土资源厅进行土地使用权摘牌，预计于2015年6月取得土地使用权。

2014年10月17日，谷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是谷城县招商引资企业，位于谷城县洪胜工业园，占地23333.4平方米，其中，已办理土地证面积为10100.7平方米。剩余土地征收正在组件上报，待省政府批准征收后，以招拍挂方式供地。

湖北省政府已批准征收上述剩余土地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子公司襄阳宏耀已向谷城县国土资源局提交土地使用权竞买申请，待招拍挂程序完成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已受理申请的实用新型2项。

(1) 实用新型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保护期(年)	证书编号
1	一种大口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专用组合吊具	2014.10.30	ZL201420635769.6	自主研发	2015.02.18	10	4140056
2	一种大荷载外法兰组装机	2014.10.29	ZL201420630602.0	自主研发	2015.02.11	10	4127540
3	一种能快速安装的大荷载电杆	2014.10.30	ZL201420635626.5	自主研发	2015.02.04	10	4109302
4	一种无缝钢管组合电杆	2014.11.04	ZL201420649001.4	自主研发	2015.02.25	10	4150533
5	一种预应力电杆纵向钢丝专用分筋器	2014.10.30	ZL201420636403.0	自主研发	2015.02.25	10	4149775

(2) 已受理申请的实用新型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目前状态
1	一种混凝土电杆钢筋架张拉的模具	2014.10.30	201420636418.7	自主研发	已受理
2	一种预应力电杆专用组合张拉装置	2014.11.13	201420676164.1	自主研发	已受理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被许可单位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输水管	宜昌昌耀	XK08-002-00033	2013.12.11	5年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输水管	兴葆科技	XK08-002-00035	2013.12.17	5年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输水管	黄冈昌耀	XK08-002-00044	2014.11.14	5年
4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	二氧化硫	宜昌昌耀	E-夷-13-00089	2013.10.30	3年
5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	二氧化硫	顶力电力	E-夷-15-00058	2015.03.18	3年
6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	二氧化硫	兴葆科技	E-夷-15-00008	2015.05.11	3年
7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谷城县环境保护局	二氧化硫、粉尘	襄阳宏耀	F-夷-15-00001	2015.05.11	2年
8	(临)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武穴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黄冈昌耀	J-属-2015-0003	2015.05.13	1年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00212Q17058R1M	2012.12.03	3年
2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 III GM (鄂E) 201200021	2012.10.19	3年
3	产品质量达标证书	电力工业杭州线路器材检测中心	杆检(2013)证字第076号	2013.12.06	3年
4	湖北名牌产品证书	湖北省实施质量兴省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北省质量协会	42-2013-122	2013.12	3年
5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北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	2014.07	2年

6	2014 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	2014.08	-
7	2014 年中国建材企业 500 强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	2014.08	-
8	2013 年度质量兴区工作先进单位	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	-	2014.04	-
9	2013 年度“建华管桩杯”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技术革新奖三等奖	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	2013-B3-04-D-1	2013.10	-
10	“强创新动力葆企业活力”获 2013 年度全国建材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	2014.01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4,973,472.53	4,913,484.09	20,059,988.44	80.33
生产设备	10 年	26,827,349.02	8,883,363.86	17,943,985.16	66.89
运输设备	4 年	4,008,129.59	2,597,565.79	1,410,563.80	35.19
办公设备	5 年	347,092.87	174,062.33	173,030.54	49.85
电子设备	3 年	428,725.33	215,365.80	213,359.53	49.77
合计		56,584,769.34	16,783,841.87	39,800,927.47	7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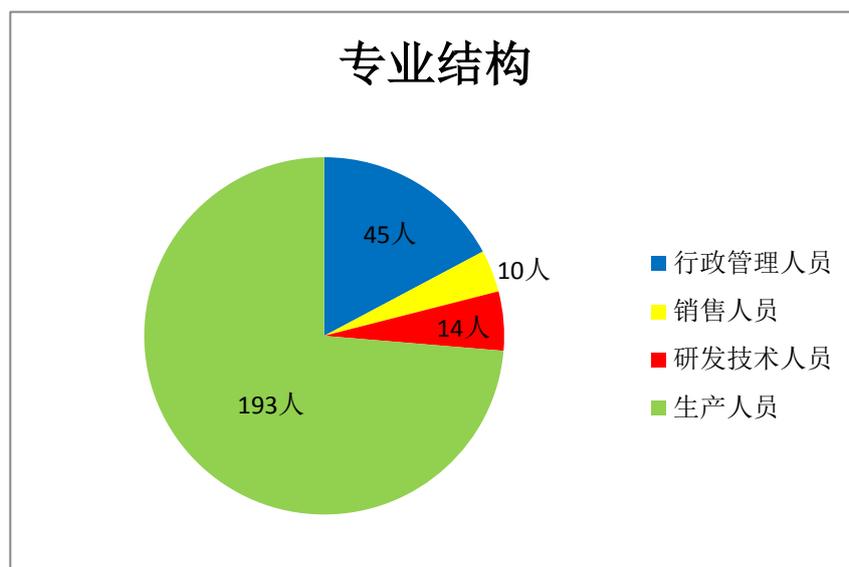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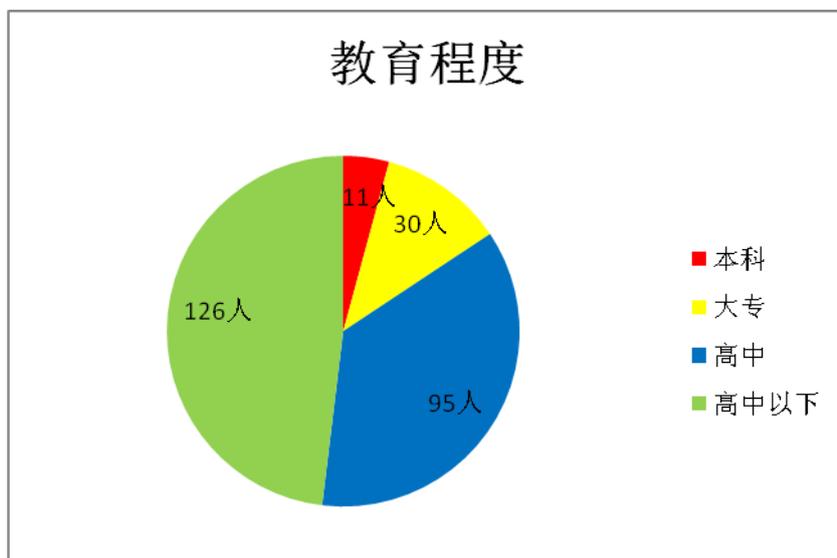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62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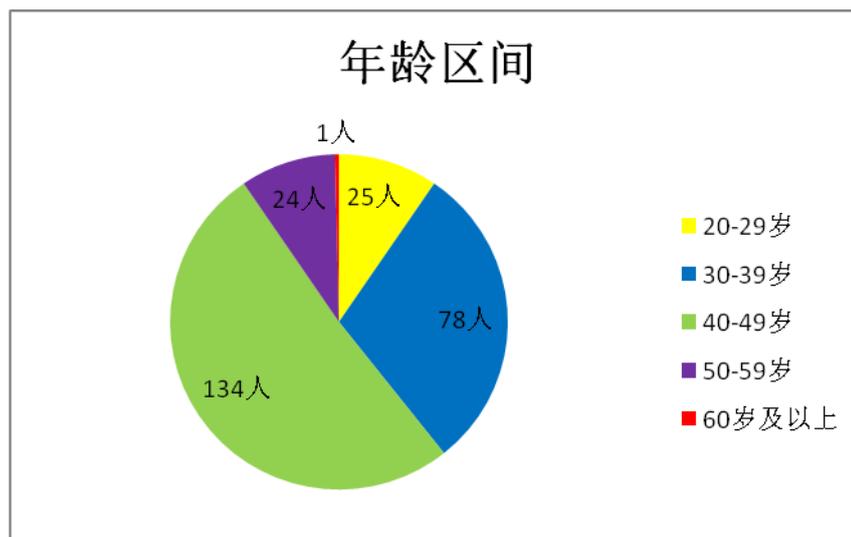
（1）按照专业结构分类



（2）按照学历结构分类



（3）按照年龄结构分类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1	吴赤球	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1月	25.753
2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1月	7.072
3	杨新峰	副总工程师	2007年1月	1.034
4	姚圣禹	副总经济师	2007年1月	1.754
5	吕伟	生技部主任	2007年1月	0.129
6	赵然华	产品制造部副主任	2007年1月	0.242
7	杨洋	生技部技术员	2007年5月	-

吴赤球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吴赤球先生通过多年的工作实践，对水泥制品行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主持了《薄壁离心钢管砼结构》、《高强度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的计算机优化设计编程》、《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先进工艺流程》等项目的研发和设计，发表了7篇技术性论文，先后参加了GB396-1994和GB4623-1994两项国家标准的修订整合工作，起草了国家标准《环形混凝土电杆》（GB/T 4623-2006），并于2014年再次参与该国标的修订工作。吴赤球先生现为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

研究员、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国工程技术学会、计量学会、湖北省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清华总裁校友联合会副理事长、宜昌市质量协会常务理事。

刘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刘勇先生先后主持参与了《无缝薄壁离心钢管电杆》、《大弯矩外法兰底脚法兰组装杆的研发与设计》、《大荷载外法兰组装杆》、《无缝钢管组合电杆》等项目的研发工作。2004年获宜昌供电公司“十佳服务明星”称号，2012年获武穴市“政府特殊津贴”表彰。

杨新峰先生，副总工程师，1966年0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冶金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07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吉宜联营碳素厂，任机动设备科设备管理员；1992年01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吉宜碳素厂机修分厂，历任副厂长、厂长；1999年11月至2006年05月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厂，历任车间技术负责人、生技科科长；2006年06月至2008年06月就职于宜昌永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08年0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生技部主任、副总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4年07月就职于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4年08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副总工程师。杨新峰先生先后参与主持了《利用机加工废料冶炼制造铸铁管工艺》、《无缝薄壁离心钢管电杆》、《利用整模制造预应力法兰组装杆》、《大口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专用组合吊具》、《预应力电杆纵向钢丝分筋器》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并在《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期刊上发表了《浅议芯模振动制管工艺质量控制》、《利用Excel表格进行电杆配筋设计》等专业论文。

姚圣禹先生，副总经济师，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专科学历。1994年4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厂，历任车间、质检、生计、供应、安全部主任；2007年1月加入昌耀有限至今，历任车间、质检、生计、供应、安全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姚圣禹先生先后参与主持了《能快速安装的大荷载电杆》、《大荷载外法兰组装

杆》、《预应力电杆专用组合张拉装置》、《无缝钢管组合电杆》等项目，取得了较大的科技成果。

吕伟先生，生技部主任，198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三峡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04月加入本公司至今，历任质检部质检员、生技部技术员、生技部主任。吕伟先生先后在《混凝土与水泥制品》杂志上发表论文《利用 Excel 表格进行环形混凝土电杆配筋设计》、《部分预应力电杆在 10KV 线路中的应用及优化配筋设计》。

赵然华先生，产品制造部副主任，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宜昌市啤酒厂，任酿造车间主任；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亚元（中国）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生技部主任；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宜昌昌耀水泥制品厂，任产品制造部副主任；2007年1月加入昌耀有限至今，任产品制造部副主任。赵然华先生先后参与了《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的设计与研发》、《大弯矩外法兰底脚法兰组装杆的研发与设计》、《利用电杆整模生产部分预应力组装杆的技术开发》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杨洋先生，生技部技术员，1986年0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武汉软件职业学院，大专学历。2007年05月至2010年01月就职于阳程（佛山）科技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0年04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技术员。杨洋先生先后参与了《浅议芯模振动制管产品质量控制要点》的编制、《预应力电杆专用组合张拉装置》、《预应力电杆纵向钢丝专用分筋器》、《大口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专用吊具》三项专利的申报、《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配筋优化设计》、《混凝土配比设计》计算软件的设计。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7,825,779.88	99.69	114,945,327.64	99.60
电杆系列	99,115,084.20	91.64	106,646,369.88	92.41
水管系列	3,640,581.56	3.36	3,088,418.82	2.68
拉盘系列	1,790,583.25	1.66	512,441.38	0.44
钢杆系列	3,279,530.87	3.03	4,698,097.56	4.07
其他业务收入	330,781.07	0.31	458,329.00	0.40
营业收入合计	108,156,560.95	100.00	115,403,656.64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及各类产品终端用户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电杆（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钢管杆塔、钢管构支架），环形混凝土电杆主要应用于各级地方政府城乡电网工程建设、铁路工程建设、广播电视工程建设、通讯工程建设等，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主要应用于各大市政工程公司、各大建筑公司的水利管网建设，钢管电杆主要用于各大输变电路及变电站。随着国家电力基本建设和电网改造项目工程的继续推进、铁路网中长期规划的实施、移动固话和网络向偏远地区覆盖及移动通信网络的升级优化、各级市政水利管网的升级改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旺盛。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4.99%、65.93%。

2014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85,219,922.31	78.79
咸宁丰源电业公司	2,224,412.43	2.06
湖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1,762,012.28	1.63

三峡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1,380,688.03	1.28
秭归县电力公司	1,329,384.62	1.23
合计	91,916,419.67	84.99

2013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主要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68,026,294.40	58.95
国网安徽来安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340,774.49	2.03
三峡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2,284,856.60	1.98
咸宁丰源电业公司	1,943,881.08	1.68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分公司	1,486,487.73	1.29
合计	76,082,294.30	65.93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销售占比分别为 78.79% 和 58.95%，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水泥电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根据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在国网电子商务平台上发布的招标信息参与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主要提供公司有关技术、资质、商业信用、服务承诺、产品业绩、用户评价等方面的内容，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合理的投标产品价格。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组织内部专家对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①各项资质证书，②技术标准、生产能力，③价格优势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中标。中标后双方签订合同，客户会按照合同预付一定比例的进度款，公司根据合同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根据客户的通知单送货并交付使用，开具增值税发票，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审核后付款。公司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报告期内对方无延迟付款情况，亦无赊销情况。产品定价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综合成本、销售成本、运输费用和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后进行合理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合作稳定。在近几年国家

政策的支持下，电力行业也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未来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计划大量投资电力基础建设，对电力建设的标准也将比以往有所提高。本公司在湖北省内及周边省市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地位，公司将凭借电杆系列产品的竞争优势，继续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的销售占比较大，部分原因是受制于水泥制品经济运输半径的特点，公司的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省外客户资源，对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的依赖性将有所降低。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辅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砂石、烟煤等，辅料为法兰盘、钢板圈。以上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

另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基本上从当地供电网络接入，由于公司用电量不大，完全能保证生产。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年、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9.17%、71.11%。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武汉德生福工贸有限公司	7,168,037.32	9.71
郧县榕峰钢铁有限公司	4,249,952.00	5.75

襄阳市三源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3,812,949.77	5.16
湖北天胜投资有限公司	3,398,376.56	4.60
华新水泥襄阳襄城有限公司	2,911,719.59	3.94
合计	21,541,035.24	29.17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铭鑫宇商贸有限公司	26,719,371.74	49.54
襄阳市三源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4,184,793.79	7.76
武汉德生福工贸有限公司	3,018,790.82	5.60
荆门德胜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302,725.34	4.27
华新水泥襄阳襄城有限公司	2,129,621.46	3.95
合计	38,355,303.15	71.11

由于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较多的是钢材、水泥等，所以公司对这几种原材料的采购总金额占比较大。钢材、水泥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透明。对于钢材的采购，公司一般会根据需要的钢材种类以及供应商的报价来选择合适的供货商；对于水泥的采购，考虑到就近原则，公司一般在当地的水泥生产企业中选择比较优秀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近两年的水泥供应商比较稳定。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货商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明细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12.17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9,272,406.18	正在履行

2	2014.12.1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8,901,577.78	正在履行
3	2014.12.1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8,607,411.95	正在履行
4	2014.12.1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8,802,594.68	正在履行
5	2014.12.16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8,782,810.84	正在履行
6	2014.09.0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7,129,344.41	正在履行
7	2014.09.0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6,181,443.97	履行完毕
8	2014.09.0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6,583,976.26	履行完毕
9	2014.09.0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6,285,109.73	履行完毕
10	2014.09.0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6,507,947.18	履行完毕
11	2014.07.1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11,644,702.00	履行完毕
12	2014.07.14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3,406,120.00	履行完毕
13	2014.05.0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4,651,426.34	履行完毕
14	2014.05.0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4,558,377.54	履行完毕
15	2014.05.0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4,618,249.15	履行完毕
16	2014.05.07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12,181,145.93	履行完毕
17	2013.11.2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5,994,397.31	履行完毕
18	2013.11.2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6,708,696.60	履行完毕
19	2013.11.2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6,274,496.44	履行完毕
20	2012.11.3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16,875,847.68	履行完毕
21	2012.11.3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16,204,033.85	履行完毕

22	2012.11.3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72,626,120.30	履行完毕
23	2012.11.30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水泥杆	16,880,756.31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在报告期内签署或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4.08.09	郧县榕峰钢铁有限公司	螺纹钢	499,999.50	履行完毕
2	2014.05.16	湖北天胜投资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	800,752.64	履行完毕
3	2014.05.10	宜昌萍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螺纹钢	299,106.24	履行完毕
4	2014.01.12	宜昌厚德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2,403,965.20	履行完毕
5	2014.01.01	湖北龙泰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高强丝	51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3.12.06	武汉途宽钢铁有限公司	螺纹钢	473,390.00	履行完毕
7	2013.12.01	李枝仁	砂、石	3,569,047.27	履行完毕
8	2013.10.31	宜昌厚德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1,060,839.80	履行完毕
9	2013.07.22	湖北龙泰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高强丝	251,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3.04.12	武汉鑫铭阳商贸有限公司	螺纹钢、线材	800,234.25	履行完毕
11	2013.04.08	湖北钜鑫工贸有限公司	钢丝	458,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3.04.06	武汉德生福工贸有限公司	螺纹钢、钢板	766,941.47	履行完毕
13	2013.03.15	荆门市德胜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螺纹钢	1,503,207.76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电杆（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钢管杆塔、钢管构支架）及相关配件，产品广泛使用电力、铁路、通讯、市政水利管网建设及建筑施工等线路工程。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实力，从而提高产品的影响力以及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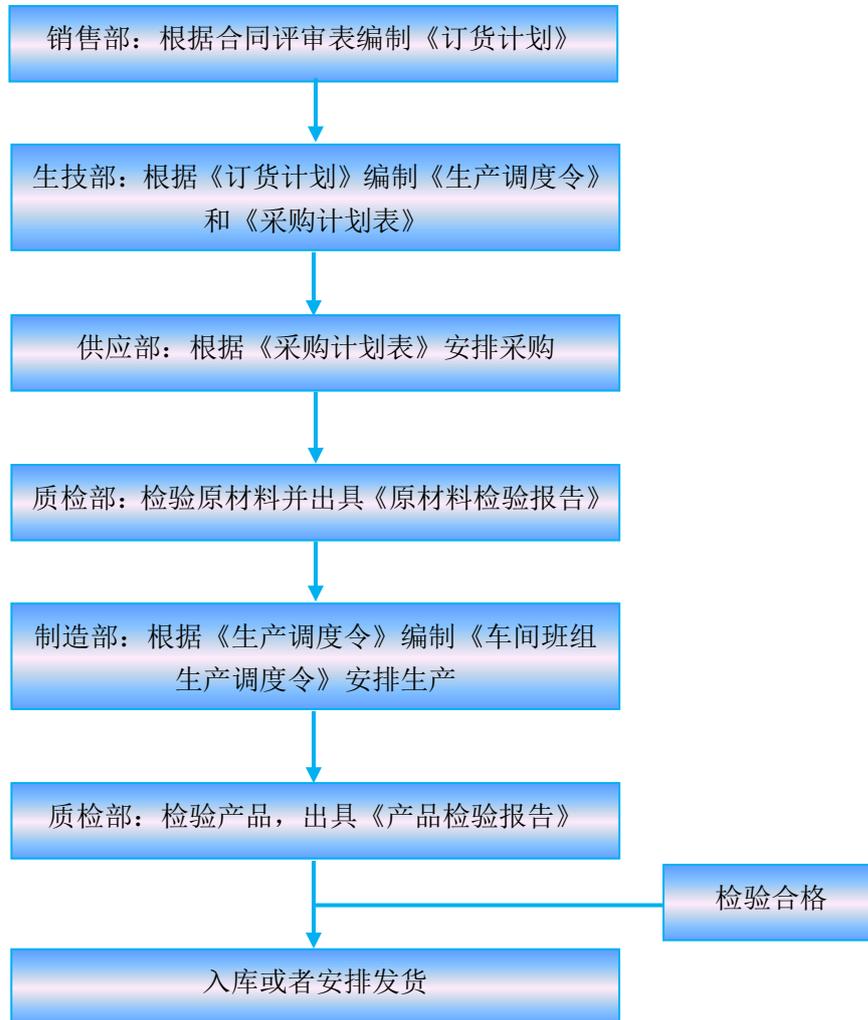
额。公司以其良好的品牌形象及高质量、高规格的产品赢得更多项目工程的认可，从而提高公司产品在各大招标会上的中标率，从而获得更多的销售收入。

（一）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常规库存生产产品的模式，公司生产技术部每年会根据年初已签的合同及历史同期销售情况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营销部接到订单后，首先通过内部信息系统查询库存情况，如产品存货充足，则安排销售发货，否则向生产技术部报送订单。对于订单式生产产品的模式，公司通过投标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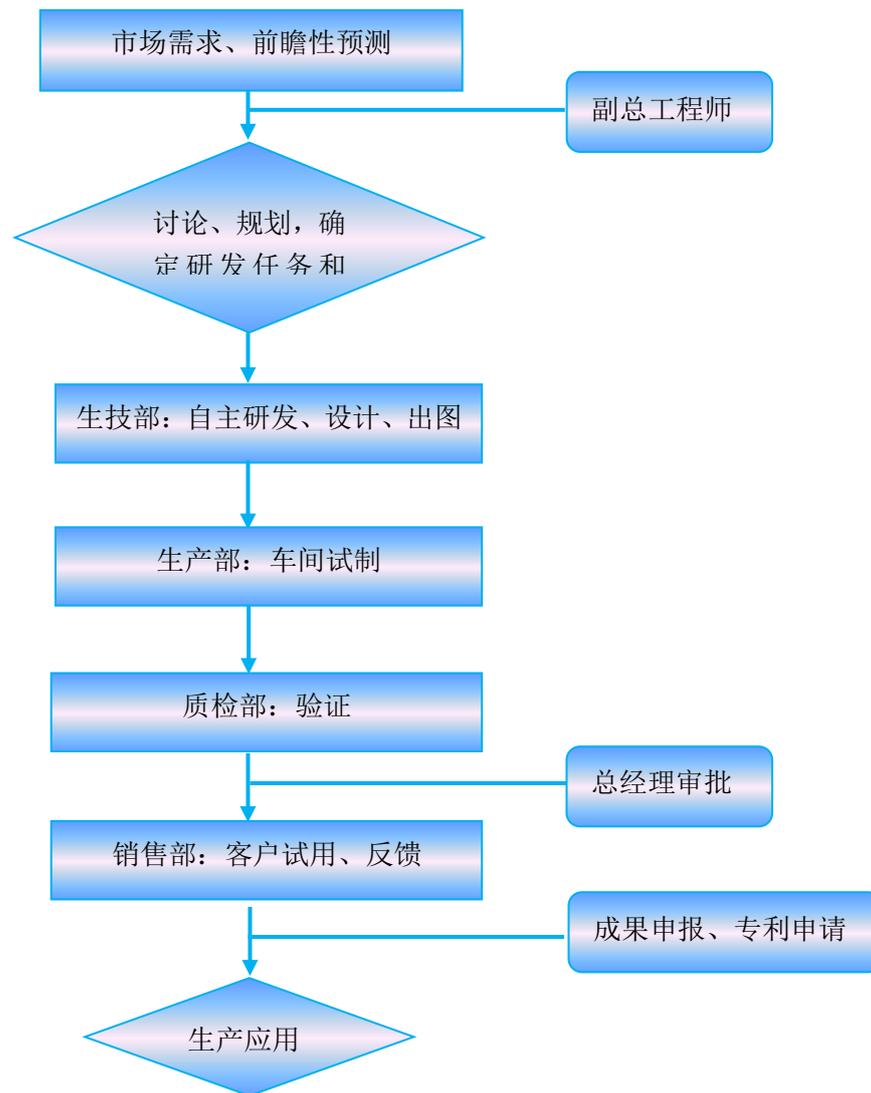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电杆及相关配件等）的体积、重量较大，长途运输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在总部和主要目标市场所在地组建了生产基地（大型生产设备和基础设施集中在生产基地）。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定位于湖北省，并以生产基地为中心辐射周边的省市地区。除总部外，公司还分别在襄阳、黄冈等地设立了子公司，负责各区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通过采用常规产品安全库存和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有效控制了存货规模，更加合理配置了内部资源。公司通过严格的生产控制程序来管理采购、生产和销售的过程，保障产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二）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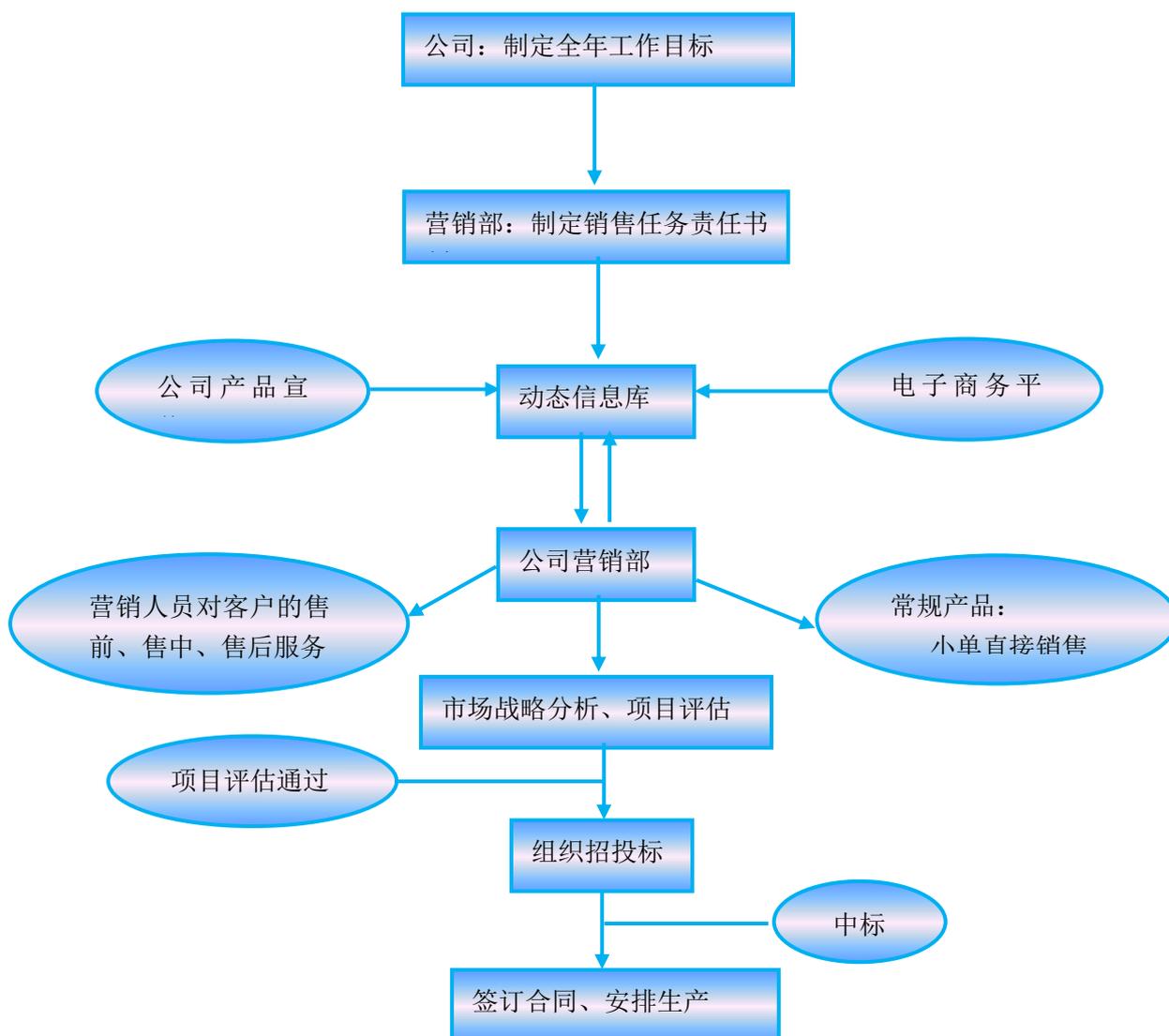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技术，与研究所、知名大学及知名企业等科研院所深度合作，进行产品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和改进。同时在调研和学习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对产品生产设备及相关工艺进行改造和升级，以满足产品的生产加工需要。公司研发模式如下图所示：



（三）销售模式

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薄壁离心钢管砼杆塔及钢管杆塔等产品都属于基础设施类生产资料，客户群体主要为各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各大铁路局、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各大市政工程公司、建筑公司等中央企业或地方国有企业，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人员获得市场信息后对项目进行初步的风险评估，在项目通过公司评审后，销售人员开始参与投标工作、针对项目制作标书，中标后签订合同并组织完成生产，产品完工后交付使用。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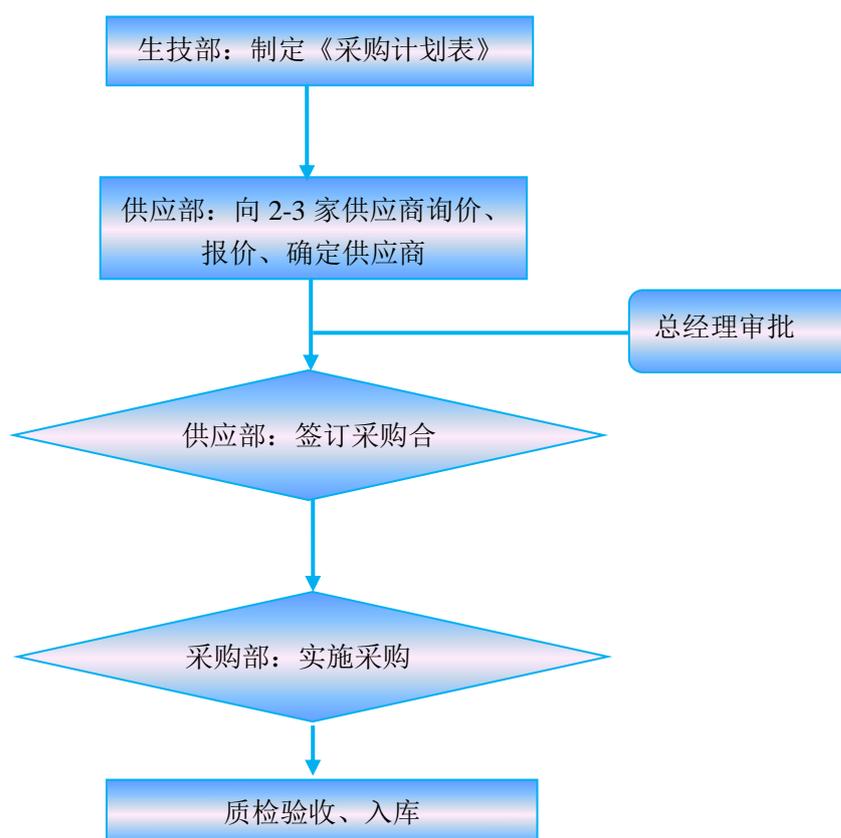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环形混凝土电杆及相关配套器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其他水泥制品、钢管电杆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和砂石等。

公司设物质供应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采购及供应链管理。公司生技部拟定月度采购计划表或紧急订单生产计划报送供应部，随后采购部根据供应部的生产计划安排物料的实施采购。在采购工作方面，供应部会综合考虑库存原材料情况、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等因素，依据市场即时调查情况（询价、比价、议价）及公司供应商信息库确定供应商，并将所需物料的规格、数量、价格拟成采购合同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采购。

各子公司需要的原材料根据其生产计划就近采购，公司供应部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在价格上实行指导与控制。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电杆及

相关配件等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水泥制品，如客户对产品提出特殊的工艺要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制造实力，对产品进行个性化改造，以满足客户的需求，最终获得销售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国家水泥混凝土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地方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国家水泥混凝土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担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委派的环形混凝土电杆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混凝土管道生产许可证的统一管理。其下设的混凝土管道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受其委托组织起草输水管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跟踪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技术要求的变化，及时提出修订、补充产品实施细则的意见；组织输水管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宣贯，组织对相关产品申请企业的实地核查；审查、汇总申请取证企业的有关材料。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混凝土供排水管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核准混凝土管生产企业的经营范围及资质许可。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CCPA）、中国建材工业联合会，负责行业内企业的协调、监督、统计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等公司产品涉及的法规主要有《中

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输水管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招标管理规定》等；混凝土电杆行业产品的主要标准有国标 GB/T4623-2006《环形混凝土电杆》(GB4623-2014 已网上公示, 2015 年 12 月 01 日起实施, 替代 GB/T4623-2006)和 JC/T2126.5-2012《水泥制品工艺技术规程第 5 部分：环形混凝土电杆》；混凝土管道行业产品的主要标准有《预应力混凝土管（PCP）标准》（GB 5696-2006）、《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标准》（GB/T 19685-2005）、《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标准》（GB/T 11836-1996）。混凝土水泥制品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已进入充分市场化竞争状态，各企业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除对产业进行宏观政策指导外，还通过制定行业国家标准、生产许可证书发放和资质认证等方面进行管理。

（3）近期主要行业政策

201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 年）规划纲要》，《纲要》提出：“十二五”期间电力行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的总体任务是：适应大规模跨区输电和新能源发电并网的要求，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完善区域主干电网，发展特高压等大容量、高效率、远距离先进输电技术，依托信息、控制和储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在国家大力加强电网改造以及推进智能电网建设的过程中，必将大力促进电杆行业的发展。

2013 年 9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意见》明确了当前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的重点任务，提出要加强城市电网建设，到 2015 年，全国中心城市基本形成 500（或 330）千伏环网网架，大部分城市建成 220（或 110）千伏环网网架，推进城市电网智能化；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建设和改造，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到 2015 年，建设完成污水管网 7.3 万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生活垃圾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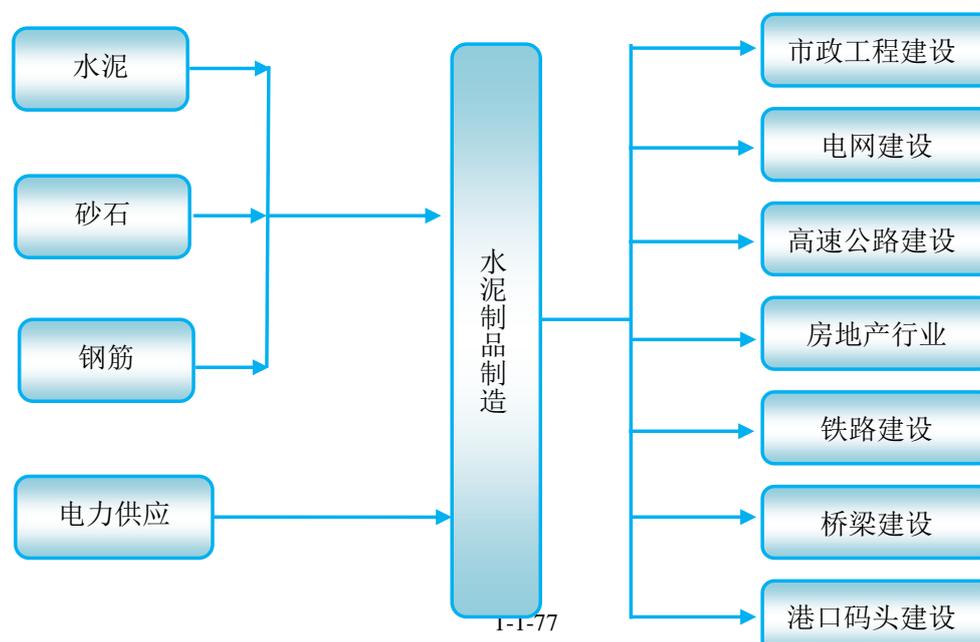
害化处理率达到 90%左右，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新一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转型升级的重要契机，对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制造水平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

2014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随着《规划》目标的逐步实现，我国城镇化水平将持续提高，在此过程中，城市需要修建铁路、公路、电力、燃气、自来水和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大量工程项目将会涌现，行业需求将得到释放。

2、行业的发展现状

（1）全国及湖北省水泥制品行业发展状况

水泥制品主要是指利用水泥、砂石、钢筋以及各种添加剂制成的，以满足建筑领域需求的各种水泥管、杆、板、桩和混凝土制品，属建筑材料工业的一部分。由于水泥制品具有优良的物理、力学性能和耐久性能，能按设计要求制成所需的形状，能耗低、使用寿命长、维修费用少，节约金属材料 and 木材等独特的优点，所以，在中国的城乡房屋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能源、交通、通讯等工程建设领域中得到极为广泛的应用，为中国的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水泥制品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图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最快的时期，也是水泥制品行业发展的最快时期，截至 2014 年一季度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已达 7,485 家。1986 年全国水泥制品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工业总产值（1980 年不变价）为 13.81 亿元，现行价为 17.67 亿元。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截至 2010 年底，全国水泥制品工业总产值达 2,980.16 亿元，增速远远大于 GDP 的增速，且处于稳定上升趋势。从 2012 年起进入经济增长换挡期，2013 年行业经济保持了平稳、适度、较快的发展态势，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全年主营业务增长 22.1%，投资增长 12.7%，2014 年 1-9 月，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投资完成额为 1,717 亿元，同比增长 12.2%，中国已成为目前世界上生产和消费水泥制品最多的国家。

在湖北省内，随着湖北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湖北省混凝土与水泥制品业发展迅速。2014 年 1-8 月，湖北省规模以上企业商品混凝土产量 3,492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1.45%；水泥混凝土排水管产量 5,771 千米，同比增长 7.1%；水泥混凝土压力管产量 3,094 千米，同比增长 11.02%；水泥混凝土电杆产量 56 万根，同比增长 13.88%；预应力混凝土桩产量 874 万米，同比增长 19.01%。

（2）环形混凝土电杆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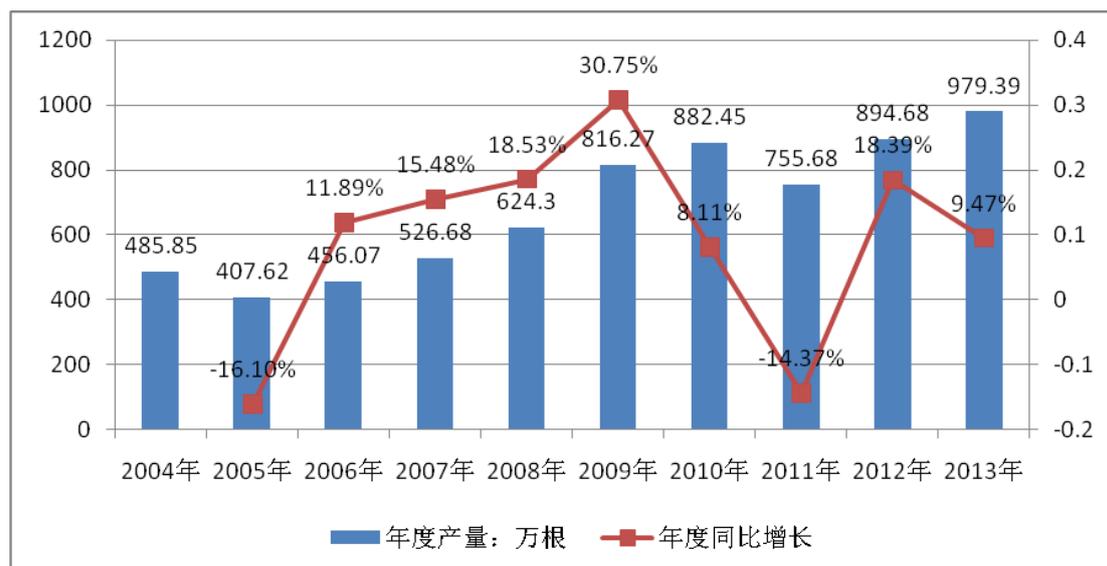
环形混凝土电杆是电力输送、邮电通讯、铁路架空和城镇街道照明线路工程用的主要材料之一，包括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和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它是预制混凝土构件。预应力混凝土电杆和钢筋混凝土电杆的区别在于是否对钢筋骨架内的主要受力钢筋进行预张拉，由于产品施加了预压应力，从而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的抗裂性能大大提高。环形混凝土电杆具有结构简单、经济合理、经久耐用、抗腐蚀性好、抗弯性能高、绝缘性能优越、施工方便等优点，是目前线路架设的主要材料。

随着“电话村”、“用电标准村”的建设与发展，以及城乡电力网的改造，环形混凝土电杆生产企业较多，产品总体销售较好。目前，国内环形混凝土电杆

产品生产企业约 1,000 多家，分布在国内各省市，隶属电力、通信、建材、水利、经委等部门，经济类型包括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等，其中绝大多数为中小型企业民营企业。

“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每年投资约 3,000 亿元，其中 2,000 亿元用于采购设备材料，到 2020 年，要建成“五纵五横”的特高压骨干电网。国家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给混凝土电杆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机遇。从供电系统的两网改造、户户通工程、农网完善工程到新农村电气化工程，铁路建设工程，广播电视建设工程，通讯建设工程等均使用了大量的混凝土电杆。因此，虽然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 2014 年来经济增长平稳放缓，但电杆行业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

2004-2013 年我国水泥混凝土电杆产量及同比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4 年 1~10 月混凝土电杆产量情况

混凝土电杆	2014 年 1~10 月产量 (根)	2014 年 1-10 月产量同比增长 (%)
全国	10,989,557	8.67
湖北	682,112	13.20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3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意见中明确将配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到2015年，全国中心城市基本形成500（或330）千伏环网网架，大部分城市建成220（或110）千伏环网网架。推进城市电网智能化，以满足新能源电力、分布式发电系统并网需求。意见的出台给混凝土电杆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原有的老企业生产能力迅速扩张，新建的企业也发展迅速，带来电杆行业的繁荣发展，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随着输配电线路电压等级的提高，电杆架设回路数增加，输电导线线径加大，需要大量的大梢径、大弯矩混凝土电杆来满足工程的实际要求，这也将是混凝土电杆的发展方向。

与国外的水泥电杆相比，国内环形混凝土电杆在强度与长度上等级水平还比较低，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我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基础工业取得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水泥工业和钢铁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高标号的水泥及其各种添加材料如减水剂、水泥纤维的应用，高强度钢筋的使用，超高压输电线路如110kV、220kV和500kV输电线路的普及，公路等级的提高和超长运输车辆的出现，这些为水泥电杆的发展提供了契机。按照目前的发展趋势，我国的水泥电杆将会朝着超长度、高强度和装饰型方向发展。超长高强水泥电杆不仅很大程度上消除了现有的水泥电杆在长度和强度上的不足，而且与钢结构铁塔和输电钢管杆相比具有寿命长、维护费用和造价低等优点，装饰型水泥电杆能对周围环境能起到装饰美化的作用。

（3）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行业发展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具有抗外压强度高、耐久性好、使用寿命长、生产成本低、制作方便、价格便宜等独特优点，在国内外城镇建设、市政公路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中有大量用于雨水、污水、引水及农田排灌等重力流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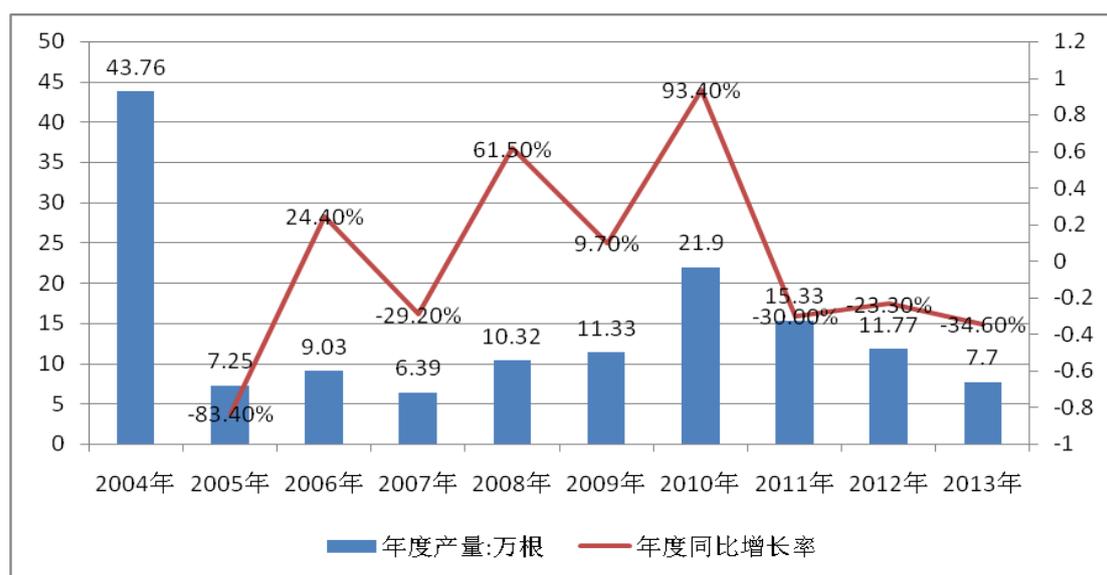
我国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的生产经历了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落后到先进的发展过程，制管工艺从建国初期的单一离心法工艺逐渐发展到悬辊工艺、立式振动工艺、径向挤压工艺、芯模振动工艺，拥有当今世界最先进的全部制管技术；产品接口形式从刚性接口平口式管发展到目前的柔性接口承插管、企口管、钢承

口管和双插口管；产品规格从 $\Phi 1000$ 以下的小口径管发展到目前的 $\Phi 4000$ 的大口径管；产品型式由单一的混凝土圆管发展到目前的各种异型管（带底座管、椭圆形）和内衬式复合管等。目前，我国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企业已超过 5,000 家。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加大基本建设投资的力度，城乡建设的步伐大大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规模越来越大，拉动了水泥制品行业的发展，也为排水管行业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外部环境。排水管行业在我国水泥制品工业中，已成为最大细分行业。

2013 年我国水泥混凝土排水管产量达到 7.7 万千米，同比 2012 年下降 34.6%，近几年我国水泥混凝土排水管行业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4-2013 年我国水泥混凝土排水管产量及同比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近年来我国水泥混凝土排水管行业产量逐步下滑，同比增幅逐年降低。但伴随国民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水泥混凝土排水管行业依旧有较大的发展机遇。2011 年中央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未来 10 年水利投资将达到 4 万亿元，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国家加强环境治理、加大环保力度，把治理江河湖泊及城市污染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也为排水管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如上海市污水处理南线干管工程，就是采用 DN4000mm 钢筋混

凝土管，双排铺设共需 52km 管材；另外，城镇化发展、区域发展一体化、网络化的基础设施建设，都将带动水泥制品行业尤其是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行业的发展。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分析

国家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城乡电网的改造给混凝土电杆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机遇。从供电系统的两网改造、户户通工程、农网完善工程到新农村电气化工程，铁路建设工程，广播电视建设工程，通讯建设工程等均使用了大量的混凝土电杆。虽然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 2014 年来经济增长平稳放缓，但电杆行业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只要国民经济增速不出现大的下滑，本行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会维持一定程度的稳步增长。

（2）季节性分析

本行业产品往往用于户外施工，因此，在东北、西北地区，受冬季寒冷及雪天的影响，电杆和水管的生产期和户外工程的施工期一般为每年的3月下旬至11月份，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在华东、华南地区，户外工程施工期受季节影响较小，行业产品的生产期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分析

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等混凝土制品的产品体积和重量较大等特征决定了生产企业都存在运输半径限制问题（通常为 400 公里），因此，本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企业只有培养自己的核心区域才能取得较好的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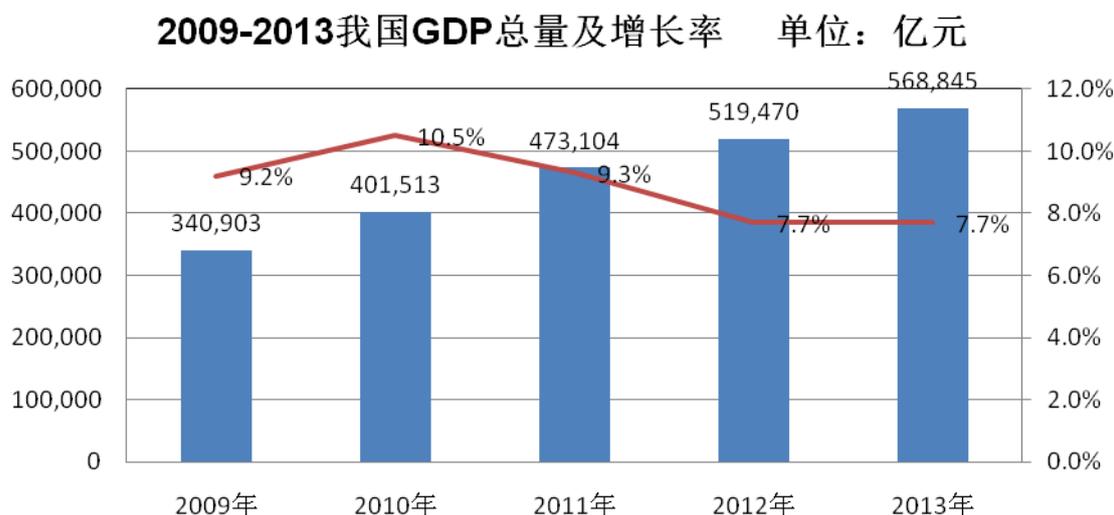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 年）规划

纲要》中显示：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另外，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568,84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7%。因此，国民经济的快速稳定增长，为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 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3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意见中明确将配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整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每年投资约 3,000 亿元，其中 2,000 亿元用于采购设备材料，到 2020 年，要建成“五纵五横”的特高压骨干电网。国家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给混凝土电杆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机遇。从供电系统的两网改造、户户通工程、农网完善工程到新农村电气化工程，铁路建设工程，广播电视建设工程，通讯建设工程等均使用了大量的混凝土电杆。因此，虽然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 2014 年来经济增长平稳放缓，但电杆行业却可以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

③ 受惠税收政策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 6% 和 4% 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 3%，

为生产商品混凝土企业减轻并公平了税负，不仅促进了公平统一的市场税负，而且将对生产商品混凝土企业带来实在的收益，对增加行业利润、减缓经济效益下滑产生影响。

（2）不利因素

①市场不规范，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我国各种生产规模的水泥制品企业已达数千家，行业无序竞争，准入门槛低。部分自律性较差的小企业为了取得竞争优势，通过使用低档加工设备、低质、不合格原材料等方式降低成本，以低质、低价竞争手段冲击市场，损害消费者权益，影响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②国内招投标市场有待规范

目前，随着监理制度在全国推广以及《招标投标法》的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混乱局面开始得到控制，但是我国市场总体不规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压级压价不合理，投标行为的不规范导致了“最低价中标”而非“最合理价中标”的现状。第二，地方保护和行业保护现象较为普遍，对竞争外地市场的企业构成了进入障碍。

③新技术的研发和储备不够

国内企业普遍研发能力薄弱，新型技术涌现较少，缺乏对混凝土的长期性和耐久性研究，各类特种混凝土、侵蚀环境下的混凝土制备与施工技术不够完善。企业创新性自主知识产权较少，专业技术人才匮乏，部分企业技术岗位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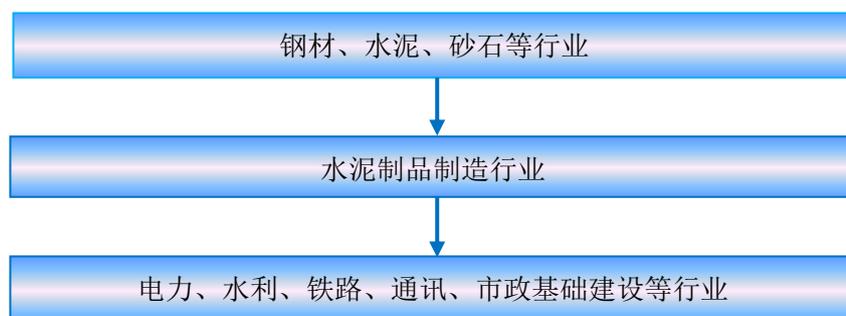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行业 and 水泥行业。目前我国的钢材和水泥产量供应充足。由于钢材和水泥是混凝土电杆和管道的主要生产原料，因此钢材和水泥价格的变动对该行业成本影响较大。

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力、水利、铁路、通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产业。电力行业、水利工程、铁路建设、通讯设施以及市政基础建设的工程量直接对本行业产生影响。

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2、上游行业供给分析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水泥，钢材和水泥的直接成本占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总成本比重较大。因此，钢材和水泥的价格直接影响到水泥制品的毛利率。由于国内钢材和水泥原材料供给充分，近年来钢材行业 and 水泥行业均出现产能过剩，产品价格持续走低趋势，因此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由于国内钢铁生产水平较高，市场继续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钢材价格一直在低价位波动。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监测，2014年1-10月，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为103.47点，同比下降9.58点，降幅为8.47%。10月末，钢材价格指数为99.34点，环比下降1.22%，已是连续两个月小幅下降，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74%。未来国家将继续加大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节能减排工作力度，钢铁产能释放将受到抑制，但在我国经济稳定增长的前提下，钢铁生产仍将保持增长，但增速会有所回落，预计增长5%左右。预计未来钢铁市场供应依旧充足，钢材价格将继续低位波动。

水泥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原材料，水泥工业与经济建设密切相关，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水泥仍将是人类社会的主要建筑材料。在我国水泥行业20多年的高速发展过程中，国内水泥总产量年均增长速度超过10%，2011年就已达到20.85

亿吨。“十二五”期间，随着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国内市场对水泥总量需求将由高速增长逐步转为平稳增长，增速明显趋缓。2015 年预计国内水泥需求量为 22 亿吨左右。水泥行业已经发展到了全行业产能过剩的阶段，需要进行大规模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

3、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来自电力、水利、铁路、通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很大的关联。

伴随国家进一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的着力点依然是扩大内需。在扩大投资需求方面，棚户区改造（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的工作意见》，2013 至 2017 年 5 年间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 1,000 万户）、铁路投资持续发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宽带中国、4G 建设及节能环保等，都是近期国务院会议明确提过的投资重点；城镇化改革方案的推出，将带动诸多领域的改革和建设。上述政策都将对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产生利好，预计行业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

（三）行业风险特征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和砂石，上述三种原材料合计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3.62%、13.65%和6.45%。报告期内，钢材、水泥和砂石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尽管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有选择的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但仍无法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给混凝土电杆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和机遇。从供电系统的两网改造、户户通工程、农网完善工程到新农村电气化工程、铁路建设工程、广播电视建设工程、通讯建设工程等均使用了大量的混凝土电杆。对管道行业国家一直实行积极支持的产业政策，公司主要产品混凝土管道属于国

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品种，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我国未来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重大水利工程的规划都为管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由于混凝土电杆行业和管道行业与国家及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关联度高，经济形势和国家投资力度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带来较大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管道行业目前已初步形成了区域化竞争的格局，行业内各主要企业均在不断加大核心市场区域和新市场的开拓力度，这种情况在混凝土管道行业表现得尤为突出。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不排除行业内其他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向公司核心市场区域进行渗透的可能。如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进一步巩固目前的市场控制能力，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产品售价和毛利率下滑等市场竞争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国内水泥制品行业企业，大多数企业规模小，进入门槛低。由于行业产品受制于销售半径局限问题，大多数企业产品销售的主要市场集中在某一区域。

目前国内生产电杆的主要厂家有：徐州三元杆塔有限公司、湖南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永达电杆厂、河南鼎立杆塔有限公司、江西电杆厂等电杆生产企业，多为区域性生产厂家。

在湖北省内的水泥制品企业虽然有几百家，但企业规模均较小。公司在省内的主要竞争厂家有：（1）在电杆产品方面主要有湖北中南管道有限公司、武汉劳四水泥制品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荆州市津桥建材有限公司、黄冈东源电业有限公司等公司；（2）在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产品方面主要有武汉双强管业有限公司、湖北中南管道有限公司、枝江市鄂西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3）具备生产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技术的企业较少，公司面临竞争压力较小。

2、竞争优势

(1) 规模优势

公司现拥有九条先进的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生产线，四条立式振动成型及芯模振动成型排水管制管生产线，预制拉线盘、大盘、底盘及沟盖板生产线各一条，还拥有先进的无缝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生产线一条。公司具备年产环形混凝土电杆 40 万根、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00 公里、薄壁离心钢管电杆及构支架 1 万吨的生产能力。

公司目前在湖北省内拥有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子公司。近年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能扩大了四倍，产品系列更加齐全，并克服了产品销售半径局限问题，产品销售范围逐步辐射渝、湘、赣、皖、豫、陕、川等周边省、市区域。

(2) 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将品牌战略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产品已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公司生产的“昌耀牌”产品于2010年、2013年被评为湖北省名牌产品，公司荣获2014年度中国建材企业500强、2014年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100强的荣誉称号。

(3) 市场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家电网及政府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公司市场营销网络体系比较健全、成熟，用户稳定，忠诚度高。

(4)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现有多名专业技术人员，逐步形成了公司专业技术队伍的梯队建设。公司曾先后与三峡大学、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以及湖北省水泥制品研究院等科研院校搭建了产、学、研合作平台，现与武汉理工大学校企合作，共同组建了

武汉理工大学-宜昌昌耀水泥基新材料研发中心。上述技术合作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是产品国标《环形混凝土电杆》GB/T4623-2006 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赤球是该产品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显示了公司在环形混凝土电杆产品生产方面的权威性。

3、竞争劣势

(1) 公司治理尚需完善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时期，工作重心主要放在产品升级与市场开拓上，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and 公司治理结构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需要在在发展业务的同时，提高公司治理能力，进一步细化经营管理工作。

(2) 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公司总部地处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经济发展水平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已经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公司已经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

（四）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五）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2015年01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吕伟作为职工代表进入公司监事会。吕伟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在监事会上行使了表决权利，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28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管理关系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33 条规定：除本章程专条规定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有诉权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累计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 49 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 46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 47 条规定：本章程第 46 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设董事长 1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

2015 年 0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一)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仲裁一：由宜昌市夷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4]夷劳仲调字第 22 号《仲裁调解书》，有限公司员工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工作中左眼球击伤，经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工伤致残程度为六级。有限公司承担全部医疗费，工作期间有限公司已为该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按 900 元/月支付员工伤残津贴。《和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按照协议书要求，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有限公司支付该员工所有工伤待遇及经济补偿共计 180,0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和 2014 年 9 月 1 日两次支付完毕。

仲裁二：由宜昌市夷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4]夷劳仲调字第 25 号《仲裁调解书》，有限公司员工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工伤致颈椎骨折。经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工伤致残程度为四级。自 2012 年 3 月起从工伤保险基金职工每月支付伤残津贴 900 元/月。《和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有限公司已按协议书要求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支付 45,000 元给受伤员工。

以上披露的仲裁案件属于普通的劳动纠纷，涉及金额较小，均以和解方式解决，不属于重大仲裁案件。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税务处罚情况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宜昌市夷陵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名称为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宜夷国税稽罚[2013]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核查，存在增值税普通发

票品目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发票开具人与实际领用人不符的情况。以上涉及发票共计 7 份，开票金额为 70,782.95 元，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的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 5,000 元罚款，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全额缴纳。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谷城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对子公司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间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谷国税稽罚[2014]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核查，2012 年度共计少缴应纳税款 47,094.84 元，其中包括：应纳增值税额 8,892.31 元、应纳企业所得税 38,202.53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上述行为是偷税，偷税数额为 47,094.8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公司偷税行为处以 31,188.00 元的罚款。同时，出具【谷国税稽处[2014]8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少缴的应纳税款 47,094.84 元限期追缴入库，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共计 7,450.01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全额缴纳。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宜昌市夷陵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地方税费申报缴纳情况和发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夷地税稽处[2014]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核查，（1）营业税方面，公司 2012 年少申报缴纳营业税 10,625.00 元，2013 年少申报缴纳营业税 19,622.24 元，合计少申报缴纳营业税 30,247.24 元。（2）城市维护建设税方面，2012 年公司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76 元。2013 年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981.11 元，两年合计少申报缴纳 1,479.87 元。（3）发票方面，2013 年 12 月 45 号一份凭证用收据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宜昌市夷陵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少缴纳营业税 30,274.24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9.87 元，处以少缴税款（合计 31,727.11 元）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合计 15,863.56 元。对公司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行为责令改正外，处以罚款 2,000.00 元。以上罚款合计 17,863.56 元。同时，出具了【夷地税稽处[2014]5 号】《税务处罚决定书》。

经核查，（1）公司应补缴营业税 30,247.24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9.87 元、教育费附加 887.92 元，合计 32,615.03 元，并进行相关账务调整。（2）公司应补缴营业税 30,247.24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9.87 元，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解缴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3）补缴地方教育附加 1,387.49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补缴各项税费合计 36,651.73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缴纳。

上述事项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疏忽、对税收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所致，而并非主观故意。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核算及税收申报工作，组织财务人员专门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类似情形不再发生。

公司及 4 家全资子公司兴葆科技、黄冈昌耀、顶力电力、襄阳宏耀均取得了所在辖区主管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 2013 年起暂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同时，2015 年 02 月 28 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吴赤球已出具《有关税务事项的承诺函》如下：

“公司将重视财务核算及税收申报工作，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体系和税收申报流程，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税收申报的规范、合规运行；公司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强化依法纳税意识，确保财务核算和税务申报的规范性。

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体系和税收申报流程，不干预公司财务的独立核算和税务申报，督促公司规范财务核算和依法纳税。”

2、公司子公司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承包集体所有制土地的情况说明

2009 年 5 月 26 日，昌耀有限鹤鹤岭分公司与夷陵区鹤鹤岭镇新场村村民陈玉梅签订《土地租赁转让承包合同书》，以人民币 130,000.00 元承包原陈玉梅承包的夷陵区鹤鹤岭镇新场村 14 亩土地，承包期间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夷陵区鸦鹊岭镇新场村村民委员会于同日出具文件同意本次土地承包转让行为。上述土地性质为村集体所有，公司承包上述土地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014 年 4 月 16 日，昌耀有限鸦鹊岭分公司注销。2014 年 4 月 2 日，昌耀有限将原鸦鹊岭分公司承包的新场村土地转租给顶力电力，顶力电力向昌耀有限合计支付款项 300 万元，租期十四年。顶力电力取得夷陵区鸦鹊岭镇新场村 14 亩土地的承包权。

2015 年 5 月 11 日，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新场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就陈玉梅承包经营的位于原文畈村二组沿汉宜路边 14 亩土地（东：郑祖青责任田为界；西：熊子彬夹沟堤为界；南：汉宜路指定的为界；北：简垱河河堤为界）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事项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陈玉梅将上述 14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鸦鹊岭分公司，承包期从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为止。2、同意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该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鸦鹊岭镇新场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鸦鹊岭镇新场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鸦鹊岭分公司承包新场村 14 亩土地用于生产经营，认可其将该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关联公司使用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保证在上述土地承包期间，不会发生该地块被收回、拆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形。因此，顶力电力承包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顶力电力租赁的夷陵区鸦鹊岭镇新场村六组 14 亩土地性质为农用地，且实际改变了土地用途。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建设；《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针对上述情形，昌耀新材实际控制人吴赤球、韩永靓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勇、刘钢玲、李和平、郑玉峰共同出具承诺：“因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下称“顶力电力”）使用土地为集体所有土地，顶力电力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厂房及办公用房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如遇该地块被新场村收回或遇征地拆迁、因违法被拆除等情形，湖北昌耀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昌耀新材”）将接管顶力电力所有生产经营设备并保证顶力电力的正常经营。如顶力电力因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顶力电力因此发生的相关经济损失。同时，昌耀新材将积极为顶力电力寻找后续的生产经营场地。”

虽然顶力电力将农用地用于生产经营面临行政处罚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但公司已承诺将积极为顶力电力寻找后续的生产经营场地，如顶力电力面临无法在该地继续经营的情况时，昌耀新材将全面接管顶力电力所有的生产设备并保证其正常经营。且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顶力电力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7,525,561.79 元，仅占昌耀新材合并财务报表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6.96%。因此，如顶力电力受到行政处罚导致其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时，不会对昌耀新材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5 年 6 月 10 日，宜昌市夷陵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系我辖区企业，该公司存在租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新场村集体建设地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过新场村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顶力电力及其法定代表人刘钢玲、控股股东昌耀新材、实际控制人吴赤球和韩永靓作出承诺：鉴于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简称“顶力电力”）存在租赁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新场村集体地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形，顶力电力承诺将在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生产前提下，逐步完成合法的生产经营场地确定、生产设备及人员转移等工作，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生产经营用地的规范。作为顶力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承诺如下：支持顶力电力尽快进行生产经营用地的规范，并督促其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完成。

顶力电力承包新场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属于将农村土地用于非农用途，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面临可能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但上述土地租赁已取得该土地所在地村民代表大会及村民委员会认可，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夷陵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顶力电力租赁农用地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电杆（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钢管杆塔、钢管构支架）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各项资产及负债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出资4200万元现金购买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述四家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目前没有以其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目前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取报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总经部、质检部、售后服务部、生产技术部、产品制造部、安全办、供应部、新产品开发部、财务部、营销部、武汉办事处、北京办事处等职能管理及业务部门。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7日，注册地为湖北省恩施市六角亭街道办事处头道水工业园，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成立时昌耀有限对其出资550万元，出资比例为55%。湖北中葆经营范围为预应力砼输水管、预应力钢筒砼管、钢筋砼排水管；砼电杆；预应力建筑桩、预制砼检查井盖、水泥制品构件的生产与销售。

湖北中葆自成立之后未能按照预期在湖北恩施取得用地指标，生产经营无法开展，因此自该公司成立至今未产生经营收入。同时，由于在当地获得用地指标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决定转让对湖北中葆的550万元股权。2014年11月30日，昌耀有限与自然人韩永靓女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对湖北中葆550万元出资额按原值转让给韩永靓女士。股权转让完成后，昌耀有限不再是湖北中葆的股东，韩永靓成为其控股股东。

上述股权受让人韩永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于湖北中葆与昌耀新材经营范围相似，韩永靓对湖北中葆的控股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但由于目前及可预见的一定期间内湖北中葆尚不能产生经营收入，因此与公司并不构成现实的同业竞争行为。

同时，为避免湖北中葆与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吴赤球及湖北中葆控股股东韩永靓亦作出承诺：在湖北中葆形成第一笔业务收入的六个月内，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北中葆股份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给公司，以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除上述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02月28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作为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专门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吴赤球	董事长、总经理	15,966,574	25.753%	直接持股
		1,509,400	2.435%	间接持股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4,384,636	7.072%	直接持股
		135,400	0.218%	间接持股
刘钢玲	董事、副总经理	4,669,559	7.532%	直接持股
		216,640	0.349%	间接持股
郑玉峰	董事、副总经理	3,973,400	6.409%	直接持股
李艳春	董事、副总经理	1,257,696	2.029%	直接持股
		81,240	0.131%	间接持股
李和平	监事会主席	4,597,426	7.415%	直接持股
		108,320	0.175%	间接持股
韩永靓	监事	1,718,753	2.772%	直接持股
		54,160	0.087%	间接持股
向梅	财务负责人	776,153	1.252%	直接持股
吕伟	监事	80,000	0.129%	直接持股
廖春波	-	876,760	1.414%	直接持股
何廷阳	-	641,209	1.034%	直接持股
陈明强	-	776,153	1.252%	直接持股
宋芳	-	926,818	1.495%	直接持股
毛小明	-	255,164	0.412%	直接持股
合计		43,005,461	69.364%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赤球先生与公司监事韩永靓女士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勇先生与股东毛小明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玉峰先生与股东宋芳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钢玲女士与股东廖春波先生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艳春女士与股东何廷阳先生系夫妻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向梅女士与股东陈明强先生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吴赤球先生与监事韩永靓女士系夫妻关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	兼职单位与公司有无关系
吴赤球	董事长、总经理	硕博纳投资	董事长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硕博纳投资	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钢玲	董事、副总经理	硕博纳投资	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艳春	董事、副总经理	硕博纳投资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和平	监事会主席	硕博纳投资	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永靓	监事	硕博纳投资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梅	财务负责人	硕博纳投资	监事会主席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永靓	监事	湖北中葆	董事长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赤球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中葆	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中葆	董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梅	财务负责人	湖北中葆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
刘钢玲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中葆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
吴赤球	董事长、总经理	中智慧合	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规划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吴赤球持有 4.00% 的股份
		硕博纳投资	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资产管理）	吴赤球持有 55.00% 的股份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硕博纳投资	同上	刘勇持有 5.00% 的股份
刘钢玲	董事、副总经理	硕博纳投资	同上	刘钢玲持有 8.00% 的股份
李艳春	董事、副总经理	硕博纳投资	同上	李艳春持有 3.00% 的股份
李和平	监事会主席	硕博纳投资	同上	李和平持有 4.00% 的股份
向梅	财务负责人	硕博纳投资	同上	向梅持有 1.00% 的股份
韩永靓	监事	硕博纳投资	同上	韩永靓持有 2.00% 的股份
		湖北中葆	预应力砼输水管、预应力钢筒砼管、钢筋砼排水管；砼电杆；预应力建筑桩、预制砼检查井盖、水泥制品构件的生产与销售	韩永靓持有 60.00% 的股份
郑玉峰	董事、副总经理	-	-	-
吕伟	监事	-	-	-

公司监事韩永靓女士持有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 60.00% 的股权。湖北中葆

建材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资产管理），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因此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09月06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董事为吴赤球、郑玉峰、刘勇、刘钢玲、向梅，吴赤球为董事长。

2015年01月2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吴赤球、刘钢玲、刘勇、郑玉峰、李艳春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09月06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监事会由李和平、何廷阳、姚圣禹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李和平任监事会主席。

2015年01月23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和平、韩永靓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吕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05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吴赤球为总经理，刘钢玲、刘勇、郑玉峰、李艳春和李和平为副总经理。

2015年01月23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吴赤球为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刘钢玲、刘勇、郑玉峰、李艳春，向梅为财务负责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02月28日出具承诺声明如下：

“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77,928.51	38,035,30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89,794.40	5,000,000.00
应收票据	2,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13,324,570.28	13,317,402.05
预付款项	1,073,023.08	3,699,571.56
其他应收款	13,920,697.67	13,215,331.49
存货	51,478,587.94	29,160,312.38
流动资产合计	124,064,601.88	102,527,923.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800,927.47	28,310,244.85
在建工程		625,275.47
无形资产	24,010,230.52	21,314,428.56
商誉	36,956.34	
长期待摊费用	123,2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851.55	167,26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7,739.96	3,861,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71,905.84	54,278,892.69
资产总计	191,536,507.72	156,806,816.4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8,748,609.31	40,946,121.09
预收款项	42,875,808.90	26,627,311.07
应付职工薪酬	2,239,187.10	1,965,586.08
应交税费	11,270,207.89	2,365,372.31
应付利息		521,328.00
应付股利		2,060,000.00
其他应付款	49,190,654.93	27,789,445.27
流动负债合计	154,324,468.13	102,275,163.8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140,576.71	15,495,52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40,576.71	15,495,521.11
负债合计	170,465,044.84	117,770,684.9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300,000.00	10,300,000.00
资本公积		22,000,000.00
盈余公积	1,629,734.11	639,056.67
未分配利润	9,141,728.77	1,641,85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71,462.88	34,580,916.14
少数股东权益		4,455,215.41
股东权益合计	21,071,462.88	39,036,131.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536,507.72	156,806,816.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156,560.95	115,403,656.64
减：营业成本	63,952,864.34	66,850,35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3,490.22	486,781.17
销售费用	20,182,341.43	19,480,436.38
管理费用	14,217,991.46	13,189,359.31
财务费用	127,445.65	401,914.33
资产减值损失	-950.67	50,845.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259.6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0,812.69	204,09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01,931.53	15,148,062.62
加：营业外收入	611,146.23	340,44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503.19	568.38
减：营业外支出	219,163.13	28,82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93,914.63	15,459,688.93
减：所得税费用	3,533,497.05	3,318,60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0,417.58	12,141,08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0,546.74	12,185,867.90
少数股东损益	-30,129.16	-44,784.59
八、综合收益总额	8,460,417.58	12,141,08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90,546.74	12,185,867.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29.16	-44,784.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976,264.01	129,131,55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2,659.72	9,970,29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58,923.73	139,101,85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435,900.50	90,320,37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46,503.78	16,327,82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9,421.31	10,075,87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13,816.23	27,668,67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15,641.82	144,392,74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281.91	-5,290,89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20,297.38	40,115,42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8,671.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401.98	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62,374.98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70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75,781.61	40,618,095.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9,464.24	14,603,08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63,1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62,564.24	54,603,08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6,782.63	-13,984,990.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41,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	8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7,500.00	4,070,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7,500.00	9,151,8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500.00	32,828,1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01,000.72	13,552,23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35,306.31	24,483,07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34,305.59	38,035,306.3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	22,000,000.00	639,056.67	1,641,859.47	4,455,215.41	39,036,131.5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00,000.00	22,000,000.00	639,056.67	1,641,859.47	4,455,215.41	39,036,131.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2,000,000.00	990,677.44	7,499,869.30	-4,455,215.41	-17,964,66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490,546.74	-30,129.16	8,460,417.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000,000.00	-	-	-4,425,086.25	-26,425,086.2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22,000,000.00	-	-	-4,425,086.25	-26,425,086.25
（四）利润分配	-	-	990,677.44	-990,677.4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90,677.44	-990,677.4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00,000.00	-	1,629,734.11	9,141,728.77	-	21,071,462.8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	13,600,000.00	-	-8,874,951.76	-	15,025,048.24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300,000.00	13,600,000.00	-	-8,874,951.76	-	15,025,04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400,000.00	639,056.67	10,516,811.23	4,455,215.41	24,011,08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185,867.90	-44,784.59	12,141,083.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400,000.00	-	-	4,500,000.00	12,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8,000,000.00	-	-	4,500,000.00	12,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400,000.00	-	-	-	4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639,056.67	-1,669,056.67	-	-1,0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639,056.67	-639,056.6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030,000.00	-	-1,030,000.00
4、其他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00,000.00	22,000,000.00	639,056.67	1,641,859.47	4,455,215.41	39,036,131.5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13,730.16	22,073,19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89,794.40	5,000,000.00
应收票据	2,0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7,044,265.67	9,058,110.77
预付款项	152,447.16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14,357,686.88	16,423,488.67
存货	33,024,213.52	20,741,80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1,182,137.79	73,431,59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42,668,012.60	5,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02,035.85	
固定资产	5,999,758.18	7,835,250.96
在建工程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285,322.55	2,336,486.48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777.32	124,39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08,906.50	15,796,136.06
资产总计	143,191,044.29	89,227,733.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949,751.95	22,964,080.17
预收款项	45,280,643.24	23,580,480.56
应付职工薪酬	1,354,329.80	1,141,613.68
应交税费	5,880,708.17	1,431,186.82
应付利息	-	506,328.00
应付股利	-	2,060,000.00
其他应付款	46,784,296.40	22,135,55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249,729.56	73,819,246.5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8,249,729.56	73,819,246.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300,000.00	10,300,000.00
资本公积	668,012.60	-
盈余公积	1,500,330.21	613,848.6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472,971.92	4,494,638.25
股东权益合计	24,941,314.73	15,408,486.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191,044.29	89,227,733.4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926,680.56	94,928,482.11
减：营业成本	53,917,925.16	65,083,353.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0,926.83	207,596.04
销售费用	8,872,974.41	10,984,111.19
管理费用	7,679,097.33	6,943,851.84
财务费用	80,955.62	208,925.11
资产减值损失	-124,744.90	-146,957.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2,259.6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5,095.08	115,42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2,381.51	11,763,026.47
加：营业外收入	299,484.08	95,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14,724.13	28,82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97,141.46	11,829,605.51
减：所得税费用	3,132,326.27	3,006,669.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4,815.19	8,822,935.6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64,815.19	8,822,935.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916,163.13	98,489,87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2,664.63	10,641,80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88,827.76	109,131,68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922,062.75	81,948,67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4,764.73	7,359,99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5,286.46	6,404,76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0,313.83	18,007,37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82,427.77	113,720,79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6,399.99	-4,589,11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116,141.00	20,115,42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401.9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00,000.00	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100.00	7,152,44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10,642.98	27,667,86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909.14	1,182,363.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3,1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19,009.14	29,682,36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8,366.16	-2,014,49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7,500.00	4,070,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7,500.00	4,070,8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7,500.00	6,229,1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9,466.17	-374,49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73,196.33	22,447,687.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13,730.16	22,073,196.3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	-	613,848.69	4,494,638.25	15,408,486.94
二、本年初数	10,300,000.00	-	613,848.69	4,494,638.25	15,408,48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012.60	886,481.52	7,978,333.67	9,532,82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864,815.19	8,864,815.1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68,012.60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3、其他	-	668,012.60	-	-	-
（四）利润分配	-	-	886,481.52	-886,481.5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886,481.52	-886,481.5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四、本期年末数	10,300,000.00	668,012.60	1,500,330.21	12,472,971.92	24,941,314.7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0,000.00	-	-	-2,684,448.74	7,615,551.26
二、本年初数	10,300,000.00	-	-	-2,684,448.74	7,615,55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3,848.69	7,179,086.99	7,792,93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822,935.68	8,822,935.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613,848.69	-1,643,848.69	-1,03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613,848.69	-613,848.6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030,000.00	-1,030,000.00

4、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年末数	10,300,000.00	-	613,848.69	4,494,638.25	15,408,486.94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4804001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规定，并基于后文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
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钟家畈村 11 组	2000 万元	2011 年 07 月 05 日	电网设备、设施产品研发、销售；水泥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钢结构件、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产品的制造、销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00%	湖北武穴市火车站工业园	1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	电杆及配套器材（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薄壁离心钢管（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其他水泥制品（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制造、销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
					售；电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未取得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办理行政许可的证件及国家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	
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00%	谷城县城关镇洪胜社区（洪胜工业园）	600万元	2011年03月11日	环形混凝土电杆及配套器材、其他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相关技术服务。	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00%	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新场村6组	600万元	2014年04月02日	环形混凝土电杆及配套器材、薄壁离心钢管砼杆塔及钢管杆塔、其他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
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	55%	湖北省恩施市六角亭街道办事处头道水工业园	1000万元	2013年06月07日	预应力砼输水管、预应力钢管筒管、钢筋砼排水管；砼电杆；预应力建筑桩、预制砼检查井盖、水泥制品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经营）	成立日至2014年11月30日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1、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七）长期股权投资”或“（四）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

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金额为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期末金额为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根据历史经验及债务人的偿付能力
个别认定组合	该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半成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四）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

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

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10	5	19-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31.67-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根据日常活动的重要性，将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从事的经常性活动实现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与企业为完成其经营目标所从事的经常性活动相关的活动实现的收入。本公司在售出商品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

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

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

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

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二十一) 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电杆（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钢管杆塔、钢管构支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仓储费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而言，公司将环形混凝土电杆、排水管等水泥制品运送至施工场地或客户仓库，交付给客户后，由对方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8,156,560.95	-6.28	115,403,656.64
营业成本	63,952,864.34	-4.33	66,850,353.15
营业利润	11,601,931.53	-23.41	15,148,062.62
利润总额	11,993,914.63	-22.42	15,459,688.93
净利润	8,460,417.58	-30.32	12,141,083.31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08,156,560.95元，营业成本为63,952,864.34元，营业利润为11,601,931.53元，较2013年度分别减少6.28%、4.33%、23.41%，总体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以及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因项目进度原因，推迟了部分产品的接收时间，公司2014年底部分库存商品未发运给客户，暂时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出现小幅波动，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8,156,560.95元和115,403,656.64元，2014年度下降6.28%；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63,952,864.34元和66,850,353.15元，2014年度下降4.33%。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出现下滑。2014年度、2013年度年营业利润分别为11,601,931.53元和15,148,062.62元，2014年度营业利润增长率为-23.41%。2014年公司净利润8,460,417.58元，较2013年下降30.32%。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电杆产品对应的国家电网合同中的销售价格稍有降低，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稍有下滑，毛利率有所降低，且由于2014年公司中标量增加，导致中标费出现增加，人员工资也有所上升，使公司2014年期间费用小幅上涨，上述原因综合导致2014年公司业绩有所下滑。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尽管公司营业收入小幅波动、业绩有所下滑，但公司整体业务仍处于稳定发展趋势。

3、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①按业务性质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电杆（薄壁离心钢管混凝土电杆、钢管杆塔、钢管构支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收入。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7,825,779.88	99.69	114,945,327.64	99.60
电杆系列	99,115,084.20	91.64	106,646,369.88	92.41
水管系列	3,640,581.56	3.37	3,088,418.82	2.68
拉盘系列	1,790,583.25	1.66	512,441.38	0.44
钢杆系列	3,279,530.87	3.03	4,698,097.56	4.07
其他业务收入	330,781.07	0.31	458,329.00	0.40
营业收入合计	108,156,560.95	100.00	115,403,656.64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9%、99.6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实现收入 107,825,779.88 元，较 2013 年度小幅回落 6.19%，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99.60% 提高至 99.69%。其中公司主营电杆系列产品 2014 年度实现收入 99,115,084.20 元，较 2013 年小幅回落，占营业收入比例也小幅回落至 91.64%。公司电杆产品与国家电网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4 年、2013 年对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分别为 78.79% 和 58.9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330,781.07 元和 458,329.0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 0.31% 和 0.40%。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电杆系列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较为稳定。

②按收入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中	107,825,779.88	100.00	114,945,327.64	100.00
合计	107,825,779.88	100.00	114,945,327.64	100.00

注：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7,825,779.88 元来自于华中地区，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且主要集中在湖北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非常集中，

主要是由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的特点决定的。我国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加上水泥制品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因素，行业内的企业多数呈现出区域性销售的局面。

(2) 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49,678,585.02	77.68	53,486,967.56	80.01
直接人工	7,623,181.43	11.92	7,788,066.14	11.65
制造费用	6,651,097.89	10.40	5,575,319.45	8.34
合计	63,952,864.34	100.00	66,850,353.1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2014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7.68%，占比较高，且最近两年占比变动不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均在正常的波动范围内，未发现较大波动。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营业成本的确认和归集，产品成本设置以下项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① 直接材料

生产领取材料填明类别、品种、名称、规格、数量和用途，经领料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签章；仓库发料时，将实发数量填入领料单，仓管员签字，领料单一般一式三联，一联留存领料单位备查，一联留存发料仓库登记材料明细账，另一联交财务部门进行材料核算。生产耗用的材料，按加权平均成本计算，反映产品的成本水平。材料的日常收发核算均采用加权平均成本计价方法。材料的日常收发核算均采用加权平均成本计价方法，主要材料直接记入“直接材料”项目中，一般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归集到“制造费用”中。

② 直接人工

车间工人薪酬直接计入“直接人工”，公司由财务部制定了工时定额和分配方法。

③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生产部门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费、水电费、辅料及损耗等。

公司采用定额比例法核算产品成本，根据财务系统产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汇总表和分配表，把已经发生应归入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在各个期间、各种产品以及完工产品和入库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结转成本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月末，公司根据“生产成本计算表”进行产成品结转。

(3) 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07,825,779.88	63,952,864.34	40.69
电杆系列	99,115,084.20	57,839,430.30	41.64
水管系列	3,640,581.56	2,685,811.60	26.23
拉盘系列	1,790,583.25	828,849.91	53.71
钢杆系列	3,279,530.87	2,598,772.58	20.76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330,781.07	-	
营业收入合计	108,156,560.95	63,952,864.34	40.87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14,945,327.64	66,850,353.15	41.84
电杆系列	106,646,369.88	60,288,336.15	43.47
水管系列	3,088,418.82	2,471,032.34	19.99
拉盘系列	512,441.38	338,759.08	33.89
钢杆系列	4,698,097.56	3,752,225.58	20.13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458,329.00	-	

营业收入合计	115,403,656.64	66,850,353.15	42.07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小幅下降，2014年度、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87%和42.07%，总体未出现重大变化。

2014年公司主营电杆系列产品毛利率为41.64%，较2013年下降1.83%，主要原因为2014年电杆产品对应的国家电网合同中的销售价格稍有降低所致。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水管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6.23%和19.99%，拉盘系列产品毛利率有分别为53.71%和33.89%，二者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上升，主要是由于2013年子公司兴葆科技的该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2013年兴葆科技水管系列、拉盘系列产品刚刚投产不久，产品技术不够成熟，返工比例较高，导致成本较大，拉低了产品的毛利率，2014年度兴葆科技对产品工艺进行了改进，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毛利率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稍有降低，但公司继续保持与国家电网的紧密合作，积极拓展业务，并于2014年底收购了襄阳宏耀、顶力电力、黄冈昌耀、兴葆科技四家公司的100%股权，业务的横向整合将使公司稳住湖北省内市场份额的同时，促使其业务向省外发展，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从而使产品毛利率水平得以提升。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A股上市公司青龙管业（002457）、龙泉股份（002671）部分业务与公司同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业，现将三者2014年毛利率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青龙管业	龙泉股份	昌耀新材
毛利率	33.17%	32.61%	40.68%

由上表可知，2014年度青龙管业与龙泉股份的毛利率在32-33%之间，昌耀新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只是部分业务相似，因此与其毛利率稍有不同。根据公司销售收入统计，公司主营产品电杆系列占销售收入的91%以上，公司电杆产品客户以电力公司为主，特别是与国家电网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公司的电杆产品技术成熟，使用寿命长，因此市场竞争力较强。从生产方面分析，

公司在订单充足的情况下产能会得到释放，平均单位成本会降低，因此昌耀新材产品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稍高。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8,156,560.95	-6.28	115,403,656.64
销售费用	20,182,341.43	3.60	19,480,436.38
管理费用	14,217,991.46	7.80	13,189,359.31
财务费用	127,445.65	-68.29	401,914.33
三项费用合计	34,527,778.54	4.40	33,071,710.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6	-	16.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5	-	11.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2	-	0.3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1.92	-	28.66

2014年度和2013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34,527,778.54元、33,071,710.02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4.40%。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92%、28.66%，2014年较2013年有小幅升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三项费用出现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67,855.23	1,024,957.23
差旅费	602,786.07	590,389.46
运输费	15,373,459.34	15,529,111.97
办公费	176,537.44	198,667.21
业务招待费	404,298.22	292,562.16
中标费	1,846,277.14	1,024,669.07

折旧费	196,862.89	90,151.38
材料费	415,730.75	352,080.99
其他	298,534.35	377,846.91
合计	20,182,341.43	19,480,436.3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运输费、中标费等。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182,341.43 元和 19,480,436.38 元，增长率为 3.60%，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66%和 16.88%。销售费用—运输费 2014 年占全部销售费用比 76.17%，2013 年占销售费用比 79.72%，因本公司主要生产水泥制品，运输成本高。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 2013 年度有小幅增长，公司中标费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进一步业务扩张，中标合同数量和总额均出现增长所致。从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分析，各明细科目保持稳定小幅增长，未出现较大波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164,849.60	7,633,016.76
差旅费	688,983.79	638,661.77
办公费	647,556.88	709,138.25
业务招待费	686,499.00	355,847.10
折旧费	1,045,699.01	998,573.82
维修费	402,228.73	1,053,207.29
无形资产摊销	452,360.31	414,915.26
税费	376,151.84	247,882.86
开办费	124,006.70	117,155.40
其它	1,629,655.60	1,020,960.80
合计	14,217,991.46	13,189,359.31

注：其他项目为水电费、培训费、厂庆费用、存货盘亏等；税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217,991.46 元和 13,189,359.31 元，增长率为 7.80%，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5%和 11.43%。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小幅增长，其中公司管理人员工资上调，导致职工薪酬从 7,633,016.76 元增加至 8,164,849.60 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其他 2014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厂庆费用和 2014 年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0 月库存商品盘亏影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65,272.00	970,264.10
减：利息收入	359,920.30	583,688.87
其他	22,093.95	15,339.10
合计	127,445.65	401,914.3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7,445.65 元和 401,914.33 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降低 68.29%，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2%和 0.35%。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68.29%，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0,812.69	204,095.86
合计	3,880,812.69	204,095.86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801.4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购买股票、基金等理财产品并处置取得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事股票、基金等投资的情况。公司在满足其主营业

务资金需要的基础上，对充裕资金进行合理规划，目的是使短期闲置流动资金得到充分使用并获取合理回报。公司将经营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国债逆回购、股票等投资，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880,812.69元和204,095.86元，具体投资产品与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投资产品	时间	2013年投资收益	2014年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合计
银行理财	2013.01—2014.01	204,095.86	155,745.01	359,840.87
国债逆回购	2014.01—2014.12	-	320,972.44	320,972.44
基金	2014.02—2014.12	-	16,416.65	16,416.65
股票	2014.03—2014.12	-	3,387,678.59	3,387,678.59
合计		204,095.86	3,880,812.69	4,084,908.55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产生了可观的收益，但公司投资行为从组织结构、人员配置及内控控制方面都尚显不足，未履行严格的风险投资内部决策程序。

为防范风险投资对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同时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并不断完善和加强针对风险投资的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非常小，公司进行权益性投资所依据的信息均来自于市场的公开信息，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0,503.19	56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8,810.88	339,878.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49,465.50	5,409,050.1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8,553.01	204,095.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330.97	-28,820.96
小计	5,080,001.61	5,924,772.29
所得税影响额	-1,225,995.76	-1,396,244.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70.37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34,135.48	4,528,52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0,546.74	12,185,86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56,411.26	7,657,340.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的比率	45.16	37.16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45.16% 和 37.16%，占比有所升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现金收购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所致。“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股票、基金等理财产品并处置取得收益所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数额比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其他	219,163.13	219,163.13	28,820.96	28,820.96
合计	219,163.13	219,163.13	28,820.96	28,820.96

注：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项存在罚款，为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之“（二）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1、报告期税务处罚情况”。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使用的主要税费种类及其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 2.00 元/平方米计缴。
房产税	按房屋建筑物（原价+地价）*70%*1.2%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177,928.51	16.26	38,035,306.31	37.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89,794.40	17.72	5,000,000.00	4.88
应收票据	2,100,000.00	1.69	100,000.00	0.10
应收账款	13,324,570.28	10.74	13,317,402.05	12.99
预付款项	1,073,023.08	0.86	3,699,571.56	3.61
其他应收款	13,920,697.67	11.22	13,215,331.49	12.89
存货	51,478,587.94	41.49	29,160,312.38	28.44
合计	124,064,601.88	100.00	102,527,923.79	1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0,889,794.40	-
衍生金融资产	1,1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1,989,794.4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339.80%，主要系公司2014年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夷陵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委托证券公司购买股票、基金等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2,100,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100,000.00	100,000.00

②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宜昌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8.28	2015.2.27	100,000.00	是	-
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4.7.15	2015.1.15	400,000.00	是	-
合计	-	-	500,0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无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应收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00.00%，主要系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的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①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组合	14,080,997.72	100.00	756,427.44	5.37	13,324,570.28
个别认定组合					
合计	14,080,997.72	100.00	756,427.44		13,324,570.28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组合	12,659,073.78	90.30	700,962.22	5.54	11,958,111.56
个别认定组合	1,359,290.49	9.70			1,359,290.49
合计	14,018,364.27	100.00	700,962.22		13,317,402.05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无单项金额重大（包括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387,910.69	95.08	669,395.53	11,478,730.28	90.68	573,936.51
1至2年	523,005.05	3.71	52,300.51	1,090,429.90	8.61	109,042.99
2至3年	162,931.98	1.16	32,586.40	89,913.60	0.71	17,982.72
3至4年	7,150.00	0.05	2,145.00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080,997.72	100.00	756,427.44	12,659,073.78	100.00	700,962.22

③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1,359,290.49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59,290.49			

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	-------	----	----	--------

	系			额比例 (%)
阳新县电力制杆厂	非关联方	1,099,581.98	1 年以内	7.81
安陆市明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7,186.00	1 年以内	7.08
宜城兴宜实业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7,258.00	1 年以内	5.95
国网安徽六安叶集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2,945.53	1 年以内	4.92
武汉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9,340.00	1 年以内	4.75
合计	-	4,296,311.51	-	30.51

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黄冈东源制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660.00	1 年以内, 1-2 年	12.52
秭归县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181,907.83	1 年以内	9.34
恩施永扬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5,594.00	1 年以内	4.94
武汉华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05,526.53	1 年以内	4.78
阳新县正阳电业有限公司物质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5,599.00	1 年以内	4.55
合计	-	4,573,287.36	-	36.1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80,997.72 元和 14,018,364.27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较稳定，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且大多数应收账款的账龄都在 1 年以内，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同时公司销售的收款政策为合同价格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支付比例分别为 3:4:2:1，大多数款项均是预收款和到货即收，投运款和质保金也基本都能按期收回。

总体上看，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绝大部分款项正常收回。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较低水平。

⑥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465.22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3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551.13 元。

(4) 预付款项

①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26,524.08	86.35	3,288,898.76	88.90
1-2年	19,599.00	1.83	248,772.80	6.72
2-3年	44,900.00	4.18	126,900.00	3.43
3年以上	82,000.00	7.64	35,000.00	0.95
合计	1,073,023.08	100.00	3,699,571.56	100.00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欠款原因	账龄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宜昌萍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未到	1年以内	409,286.34	38.14
郑州明远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未到	1年以内	173,003.14	16.12
湖北天胜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未到	1年以内	108,143.76	10.08
安阳福顺德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未到	1年以内	54,000.00	5.03
石佛寺供电所	电费未结算	3年以上	50,000.00	4.66
合计	-	-	794,433.24	74.03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欠款原因	账龄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恩施市昌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土地款	1年以内	2,000,000.00	54.06
陶雄斌	材料未到	1年以内/1-2年	720,172.80	19.47
武穴市华新建材供应站	材料未到	1年以内	658,189.65	17.79
石佛寺供电所	电费未结算	2-3年	50,000.00	1.35
李明水	材料未到	1年以内	41,900.00	1.13

合计	-	-	3,470,262.45	93.80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073,023.08 元和 3,699,571.56 元，主要为支付供货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未结算电费等。其中预付恩施市昌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2,000,000.00 元为中葆建材预付土地款，该笔款项 2014 年因土地出让未完成已退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6% 和 3.61%，占比较低，且绝大多数预付账款账龄都在 1 年以内。

(5) 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组合	1,058,233.30	7.54	105,823.33	10.00	952,409.97
个别认定组合	12,968,287.70	92.46			12,968,287.70
合计	14,026,521.00	100.00	105,823.33		13,920,697.67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组合	1,827,933.30	13.74	91,396.67	5.00	1,736,536.63
个别认定组合	11,478,794.86	88.26	-		11,478,794.86
合计	13,306,728.16	100.00	91,396.67		13,215,331.49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最近两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1,827,933.30	100.00	91,396.67
1至2年	1,058,233.30	100.00	105,823.33	-	-	-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58,233.30	100.00	105,823.33	1,827,933.30	100.00	91,396.67

③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同一控制下企业往来	10,000,000.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	1,479,815.05	-	-	保证金/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751,461.32	-	-	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股东往来	737,011.33	-	-	股东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2,968,287.7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股东往来	9,588,754.00	-	-	股东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	1,639,959.00	-	-	保证金/押金不计提坏账
备用金	250,081.86	-	-	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478,794.86	-	-	

注：确定个别认定组合依据为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

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 业往来	10,000,000.00	1 年以内	71.29	
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人 民政府	代垫款	1,058,233.30	1-2 年	7.54	105,823.33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000.00	2-3 年	2.85	
李和平	股东往来	309,600.00	1 年以内,1-2 年	2.21	
国网湖北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62,185.00	1 年以内	1.16	
合计	-	11,930,018.30	-	85.05	105,823.33

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吴赤球	股东往来	9,000,000.00	1 年以内	67.74	
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人 民政府	代垫款	1,827,933.30	1 年以内	13.76	91,396.67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	保证金/押	1,000,200.00	1 年-2 年	7.53	
江西省电力物资公司投	保证金/押	300,000.00	1 至 2 年	2.26	
李和平	股东往来	28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11	
合计	-	12,408,133.30		93.40	

⑥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往来、股东往来、政府代垫款和保证金；其中 2014 年末应收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元为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临时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全部归还完毕。2013 年末应收股东吴赤球的 9,000,000.00 元为股东临时资金拆借，公司与

股东有签署相关协议，且股东支付给公司年化 8% 利息。应收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人民政府的代垫款为兴葆科技代垫政府基础建设款。保证金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

⑦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26.66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3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396.67 元；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6) 存货

①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39,078.28	-	10,539,078.28	4,035,525.01	-	4,035,525.01
库存商品	38,802,119.95	-	38,802,119.95	19,134,378.41	-	19,134,378.41
委托加工物资	2,128,060.29	-	2,128,060.29	5,979,159.52	-	5,979,159.52
半成品	9,329.42	-	9,329.42	-	-	-
在产品	-	-	-	11,249.44	-	11,249.44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计	51,478,587.94	-	51,478,587.94	29,160,312.38	-	29,160,312.38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及在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1,478,587.94 元和 29,160,312.38 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8,802,119.95 元、19,134,378.41 元，增长比例为 102.79%；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39,078.28 元、4,035,525.01 元，增长比例 161.16%。相较于 2013 年年末，公司存货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原材料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4 年因阶段性钢材价格较低，公司大量采购所致；库存商品余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2 月份，公司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以及国网安徽省

电力公司签署了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产品销售合同，截至 2014 年年末，这些合同还处于正在履行的阶段，公司生产的产品还暂未发运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增加，采购的原材料相应增加，存货构成与公司业务发展匹配。

②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③本公司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39,800,927.47	58.99	28,310,244.85	52.16
在建工程		-	625,275.47	1.15
无形资产	24,010,230.52	35.59	21,314,428.56	39.27
商誉	36,956.34	0.0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3,200.00	0.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851.55	0.46	167,263.81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7,739.96	4.72	3,861,680.00	7.11
合计	67,471,905.84	100.00	54,278,892.69	100.00

(1)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I、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136,634.95	20,042,108.36	3,429,611.85	171,331.40	259,237.02	41,038,923.58
2、本年增加金额	7,836,837.58	7,131,776.25	578,517.74	175,761.47	169,488.31	15,892,381.35
(1) 购置		4,703,550.52	313,105.74	163,467.45	162,821.64	5,342,945.35
(2) 在建工程转入	6,344,359.92					6,344,359.92
(3) 企业合并增加	1,492,477.66	2,428,225.73	265,412.00	12,294.02	6,666.67	4,205,076.08
3、本年减少金额		346,535.59				346,535.59
(1) 处置或报废		346,535.59				346,535.59
4、年末余额	24,973,472.53	26,827,349.02	4,008,129.59	347,092.87	428,725.33	56,584,769.3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902,319.70	6,929,816.46	1,652,324.67	92,885.75	151,332.15	12,728,678.73
2、本年增加金额	1,011,164.39	2,102,114.11	945,241.12	81,176.58	64,033.65	4,203,729.85
(1) 计提	768,277.78	1,547,358.63	841,268.29	78,316.81	57,765.10	3,292,986.61
(2) 企业合并增加	242,886.61	554,755.48	103,972.83	2,859.77	6,268.55	910,743.24
3、本年减少金额		148,566.71				148,566.71
(1) 处置或报废		148,566.71				148,566.71
4、年末余额	4,913,484.09	8,883,363.86	2,597,565.79	174,062.33	215,365.80	16,783,841.8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059,988.44	17,943,985.16	1,410,563.80	173,030.54	213,359.53	39,800,927.47
2、年初账面价值	13,234,315.25	13,112,291.90	1,777,287.18	78,445.65	107,904.87	28,310,244.85

注：企业合并增加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

公司在购买日的金额。

II、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530,368.70	10,831,491.87	3,149,274.24	150,473.27	212,568.64	24,874,176.72
2、本年增加金额	6,986,266.25	9,223,801.30	280,337.61	20,858.13	46,668.38	16,557,931.67
(1) 购置		6,965,401.49	280,337.61	20,858.13	46,668.38	7,313,265.61
(2) 在建工程转入	6,986,266.25	2,258,399.81				9,244,666.0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380,000.00	13,184.81				393,184.81
(1) 处置或报废	380,000.00	13,184.81				393,184.81
4、年末余额	17,136,634.95	20,042,108.36	3,429,611.85	171,331.40	259,237.02	41,038,923.5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282,399.73	5,794,853.08	974,132.91	72,361.86	110,714.61	10,234,462.19
2、本年增加金额	624,432.09	1,136,750.72	678,191.76	20,523.89	40,617.54	2,500,516.00
(1) 计提	624,432.09	1,136,750.72	678,191.76	20,523.89	40,617.54	2,500,516.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512.12	1,787.34				6,299.46
(1) 处置或报废	4,512.12	1,787.34				6,299.46
4、年末余额	3,902,319.70	6,929,816.46	1,652,324.67	92,885.75	151,332.15	12,728,678.7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年末账面价值	13,234,315.25	13,112,291.90	1,777,287.18	78,445.65	107,904.87	28,310,244.85
2、年初账面价值	7,247,968.97	5,036,638.79	2,175,141.33	78,111.41	101,854.03	14,639,714.53

②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④本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本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2014年、2013年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线路等	-	-	-	500,000.00	-	500,000.00
生产车间	-	-	-	125,275.47	-	125,275.47
合计	-	-	-	625,275.47	-	625,275.4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625,275.47元，其中房屋线路等为兴葆科技电力线路铺设，该项目已与2014年竣工验收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生产车间为黄冈昌耀二期厂房工程，该项目已与2014年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3) 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I、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年初余额	22,262,565.48	22,262,565.48
2、本年增加金额	3,239,961.25	3,239,961.25
(1) 购置	-	-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3,239,961.25	3,239,961.25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25,502,526.73	25,502,526.7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48,136.92	948,136.92
2、本年增加金额	544,159.29	544,159.29
(1) 计提	452,360.31	452,360.31
(2) 企业合并增加	91,798.98	91,798.98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1,492,296.21	1,492,296.2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010,230.52	24,010,230.52
2、年初账面价值	21,314,428.56	21,314,428.56

注：企业合并增加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在购买日的金额。

II、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211,677.48	20,211,677.48
2、本年增加金额	2,050,888.00	2,050,888.00
(1) 购置	2,050,888.00	2,050,888.00
(2) 内部研发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22,262,565.48	22,262,565.4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33,221.66	533,221.66
2、本年增加金额	414,915.26	414,915.26
(1) 计提	414,915.26	414,915.2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948,136.92	948,136.9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314,428.56	21,314,428.56
2、年初账面价值	19,678,455.82	19,678,455.82

公司 2013 年度增加无形资产 2,050,888.00 元，为兴葆科技购置土地获取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摊销
------	----	------	------	------	------	----

			积(m ²)			年限
昌耀新材	宜市夷陵国用(2009)第3203066号	夷陵区龙泉镇钟家畈村(昌耀)	36,129.56	出让所得	2009.09.25	50年
兴葆科技	宜市夷陵国用(2012)第113203041号	夷陵区龙泉镇钟家畈村(兴葆)	66,666.67	出让所得	2012.07.12	50年
黄冈昌耀	武穴国用(2012)第080108010号	武穴市石佛寺镇火车站工业园(黄冈)	30,768.94	出让所得	2012.12.05	50年
襄阳宏耀	谷城国用(2013)第006011CB003001号	谷城县城关镇洪胜路(襄阳)	10,100.7	出让所得	2013.12.19	50年

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形。

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商誉

①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	36,956.34	-	36,956.34
合计	-	36,956.34	-	36,956.34

注: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与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宏耀”)的全体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襄阳宏耀100%股权,襄阳宏耀于2014年12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襄阳宏耀在被购买日的净资产未经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故本公司采用襄阳宏耀2014年12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购买日的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而确定商誉。

②本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减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围墙款	-	124,666.67	1,466.67	-	123,200.00	-
合计	-	124,666.67	1,466.67	-	123,200.00	-

注：本期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在购买日的金额。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52,286.63	862,250.77	167,263.81	792,35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60,564.92	642,259.68	-	-
合计	312,851.55	1,504,510.45	167,263.81	792,358.89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7.04%，主要系本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 642,259.68 元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②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53,104.25	123,303.62
可抵扣亏损	815,607.55	1,033,532.73
合计	1,068,711.80	1,156,836.3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中的资产减值准备系襄阳宏耀和兴葆科技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中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备注
2018年	189,581.20		襄阳宏耀 2013年未弥补亏损额
2017年	626,026.35		湖北兴葆 2012年未弥补亏损额
2017年		707,186.11	湖北兴葆 2012年未弥补亏损额
2016年		326,346.62	湖北兴葆 2011年未弥补亏损额
合计	815,607.55	1,033,532.73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267,439.96	3,361,680.00
预付款项	预付土地拆迁补偿款及土地出让金	2,920,300.00	500,000.00
合计	-	3,187,739.96	3,861,68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主要为兴葆科技和黄冈昌耀购买机器设备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土地拆迁补偿款及土地出让金款项合计2,920,300.00元，为子公司黄冈昌耀与武穴市政府在2013年6月18日签订的土地购置项目，具体为2013年7月支付500,000.00元，2014年5月支付500,000.00元，2014年12月支付1,920,300.00元，合计金额2,920,300.00元。子公司黄冈昌耀购置的土地为其生产及办公所用，截至2015年4月22日土地招拍挂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建设用地批准书，截至2015年5月5日已完成土地的验收测绘工作，预计土地使用权证可以如期取得。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792,358.89	69,891.88	-	-	862,250.77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792,358.89	69,891.88	-	-	862,250.7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741,513.35	76,396.67	25,551.13	-	792,358.89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741,513.35	76,396.67	25,551.13	-	792,358.89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分别计提坏账准备69,891.88元和76,396.67元。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8,748,609.31	28.60	40,946,121.09	34.77
预收款项	42,875,808.90	25.15	26,627,311.07	22.61
应付职工薪酬	2,239,187.10	1.31	1,965,586.08	1.67
应交税费	11,270,207.89	6.61	2,365,372.31	2.01
应付利息	-	-	521,328.00	0.44
应付股利	-	-	2,060,000.00	1.75
其他应付款	49,190,654.93	28.86	27,789,445.27	23.60
流动负债合计	154,324,468.13	90.53	102,275,163.82	86.8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140,576.71	9.47	15,495,521.11	1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40,576.71	9.47	15,495,521.11	13.16
负债合计	170,465,044.84	100.00	117,770,684.93	100.00

1、应付账款

（1）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809,315.80	83.71	34,939,522.73	85.33
1-2年	5,194,735.77	10.66	5,656,587.24	13.81
2-3年	2,481,068.73	5.09	114,685.41	0.28
3年以上	263,489.01	0.54	235,325.71	0.57
合计	48,748,609.31	100.00	40,946,121.09	100.00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湖北天胜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48,376.56	1年以内
郟县榕峰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89,952.00	1年以内
华新水泥襄阳襄城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64,006.64	1年以内
宜昌葆昌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2,026,742.07	1年以内、1-2年
胡胜华	运输费用	1,690,556.34	1年以内
合计		11,219,633.61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武汉途宽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3,899,503.86	1年以内
鄂州市宏信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04,448.00	1至2年
胡胜华	运输费用	1,589,759.33	1年以内
武汉启朕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95,456.68	1至2年
武穴市天瑞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1,240,246.21	1年以内
合计		9,929,414.08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在信用期间未予支付的原材料货款和运输费用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48,748,609.31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9.06%，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合同订单增加而加大原材料采购量。

2、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的预收款项账龄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447,824.06	99.00	26,627,311.07	100.00
1-2年	427,984.84	1.00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2,875,808.90	100.00	26,627,311.07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国网湖北省电力物资公司	货款	38,816,930.63	1年以内
三峡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货款	787,969.23	1年以内
国网安徽来安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602,255.76	1年以内
宜昌永耀电力工贸公司	货款	420,106.18	1-2年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枝江市供电公司	货款	334,864.14	1年以内
合计		40,962,125.94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货款	25,657,099.65	1年以内
宜昌永耀电力工贸公司	货款	420,106.18	1年以内
枝江东明电业公司	货款	199,758.97	1年以内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点军供电公司	货款	73,117.09	1年以内
松滋市供电公司	货款	62,158.71	1年以内
合计		26,412,240.6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由于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采购和运输成本，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一般会要求客户预付一定比例原材料采购货款及运输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为 42,875,808.90 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61.02%，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对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的销售订单增加，且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与本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方式结算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5,586.08	15,213,938.69	15,116,091.20	2,063,433.57
二、职工福利费	-	1,266,839.21	1,206,839.21	60,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	1,307,676.30	1,307,676.3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88,553.34	288,553.34	-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853,590.46	853,590.46	-
3.失业保险费	-	76,749.99	76,749.99	-
4.工伤保险费	-	58,649.17	58,649.17	-
5.生育保险费	-	30,133.34	30,133.34	-
四、住房公积金	-	82,942.00	82,94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8,161.43	112,407.90	115,753.53
六、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965,586.08	18,099,557.63	17,825,956.61	2,239,187.1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5,293.80	14,402,536.66	14,112,244.38	1,965,586.08
二、职工福利费	-	1,003,867.65	1,003,867.65	-
三、社会保险费	-	292,613.48	292,613.4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17,460.46	217,460.46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2.基本养老保险费	-	636,031.46	636,031.46	-
3.失业保险费	-	59,573.00	59,573.00	-
4.工伤保险费	-	40,743.60	40,743.60	-
5.生育保险费	-	22,151.28	22,151.28	-
四、住房公积金	-	92,880.00	92,88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2,225.55	222,225.55	-
六、货币性福利	-	-	-	-
七、辞退福利	-	-	-	-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合计	1,675,293.80	16,014,123.34	15,723,831.06	1,965,586.08

注：社会保险费余额为零，系本公司执行当月计提社会保险费并当月缴纳所致。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上调了生产工人的定额工资和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59,441.52	814,020.05
所得税	4,641,626.24	1,267,28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219.79	41,839.12
房产税	56,952.75	54,112.7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054.14	81,365.44
应交个人所得税	213,210.06	2,081.04
教育附加费	178,269.18	25,109.08
地方教育附加费	123,956.24	17,531.20
印花税	436.90	9,012.80
堤围管理费	28,396.53	5,750.33
资源税	8,644.54	11,020.00
营业税	9,000.00	36,247.24
合计	11,270,207.89	2,365,372.31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 9 月受到过宜昌市夷陵区国税局一次行政处罚、在 2014 年 6 月受到过宜昌市夷陵区地税局一次行政处罚，子公司襄阳宏耀在 2014 年 5 月受到过谷城县国税局一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为 11,270,207.89，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76.4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度计提所得税大部分已缴纳，应交所得税余额仅 1,267,283.22 元，而 2014 年度计提所得税大部份未缴纳，应交所得税余额 4,641,626.24 元；本公司对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的销售订单增加，且本公司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款并开具增值税发票，2014 年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5,659,441.52 元，2013 年应交增值税余额为 814,020.05 元。

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自然人借款应付利息	-	521,328.00
合计	-	521,328.00

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2,060,000.00
合计	-	2,060,000.00

7、其他应付款

①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8,197,670.81	97.98	19,864,315.43	71.48
1-2年	428,220.12	0.87	7,364,164.47	26.50
2-3年	130,293.93	0.26	170,178.00	0.61
3年以上	434,470.07	0.88	390,787.37	1.41
合计	49,190,654.93	100.00	27,789,445.27	100.00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吴赤球	股权收购款/往来款	9,841,200.00	20.01	1年以内
郑玉峰	股权收购款/往来款	3,875,000.00	7.88	1年以内
廖春波	往来款	3,307,457.18	6.72	1年以内
刘钢玲	股权收购款/往来款	2,975,000.00	6.05	1年以内
李和平	股权收购款/往来款	2,855,000.00	5.80	1年以内,1-2年
合计		22,853,657.18	46.46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吴赤球	借款/往来款	6,019,220.00	21.66	1年以内
刘勇	借款/往来款	3,304,800.00	11.89	1年以内,1-2年
武穴市财政局	借款	3,000,000.00	10.80	1年以内
郑玉峰	借款/往来款	1,590,000.00	5.72	1年以内
刘钢玲	借款/往来款	1,590,000.00	5.72	1年以内
合计		15,504,020.00	55.79	

④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关联方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购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宜昌顶力电

力器材有限公司、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子公司 100% 股权，而公司尚未将股权收购款支付给四家子公司原股东所致。

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吴赤球、刘勇、郑玉峰、刘钢玲的款项为补充公司部分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经营性借款。其中公司应付股东吴赤球 6,019,220.00 元，2014 年 9 月前已经偿还 4,299,220 元，剩余 1,720,000 元作为吴赤球投资兴葆科技的投资款项，应付股东刘勇 3,304,800.00 元，2014 年 9 月前已经偿还 1,030,000 元，2,000,000 元为公司借款，签订了借款合同，尚未偿还，剩余 274,800 元作为刘勇投资兴葆科技的投资款项，应付股东郑玉峰 1,590,000.00 元，2014 年 9 月前已经偿还 1,030,000 元，剩余 560,000 元作为郑玉峰投资兴葆科技的投资款项，应付股东刘钢玲 1,590,000.00 元，2014 年 9 月前已经偿还 1,030,000 元，剩余 560,000 元作为刘钢玲投资兴葆科技的投资款项。

8、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两年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16,140,576.71	15,495,521.11
合计		16,140,576.71	15,495,521.11

注：本期增加的递延收益 960,266.48 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在购买日的金额。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金		960,266.48	1,647.12	-	958,619.36	与资产相关
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路钢杆项目	15,495,521.11		313,563.76	-	15,181,957.35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495,521.11	960,266.48	315,210.88	-	16,140,576.71	

注：本期增加的土地返还金 960,266.48 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在购买日的金额。

(续)

负债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500KV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线路钢杆项目	9,360,000.00	6,380,000.00	244,478.89		15,495,521.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360,000.00	6,380,000.00	244,478.89		15,495,521.11	

以上政府补助，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将相关费用在以后期间确认收益时，或者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300,000.00	10,300,000.00
资本公积	-	22,000,000.00
盈余公积	1,629,734.11	639,056.67
未分配利润	9,141,728.77	1,641,85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71,462.88	34,580,916.14
少数股东权益	-	4,455,215.41
股东权益合计	21,071,462.88	39,036,131.55

2014年末比2013年末资本公积减少22,000,000.00元，系由于编制期初比较报表时，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和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并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12月9日、2014年12月11日母公司分别收购黄冈

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和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其所有者权益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抵消。

2015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011,641.41 元折合股本 24,300,000.00 元，其余 1,711,641.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关本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七、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40.87	42.0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26	5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58	72.21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毛利率变化不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大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4 年收购的四家子公司均成立时间不长，盈利能力尚未完全显现。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58%	82.73%
流动比率	0.80	1.00
速动比率	0.46	0.68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趋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平稳，保持较高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 2014 年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3 年下降，主要由于期末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6,248,497.83 元，增长 61.02%，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1,401,209.66 元，增长 77.0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3.89%，主要由于公司 2014 年期末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导致负债总额上升；公司历年资产负债率变动较小，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70	7.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9	2.6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等大型的客户，大部分客户回款较为及时且均处于公司信用期内。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70 次/年、7.63 次/年，符合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为期末存货储备增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9 次/年、2.60 次/年，存货周转速度总体较快，但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产品规格较多，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特定客户需求，且为预防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增加各年度存货的储备量所致；2、公司年底接到的订单较多，增加了存货储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281.91	-5,290,89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0	-0.22

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3,281.91 元、-5,290,894.46 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4,976,264.01 元、129,131,558.32 元，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1.34 和 1.12，显示公司现金回款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其他现金支出，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4,435,900.50 元和 90,320,370.02 元，显示公司在采购材料付款方面控制良好；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646,503.78 元和 16,327,827.57 元，主要原因为近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人均工资增长所致；其他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413,816.23 元和 27,668,672.06 元。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3,281.91 元和 -5,290,894.46 元。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底公司接到订单较多，收到的预收款比 2013 年多 16,248,497.83 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8,460,417.58	12,141,083.31
折旧与摊销	3,746,813.59	2,914,2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259.6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9,272.00	994,264.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0,812.69	-204,095.86
减值准备与其他	-693,599.47	-174,756.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50,346.15	-6,963,70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2,953.79	-13,595,365.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32,231.16	-402,53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281.91	-5,290,894.46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8,460,417.58 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3,281.9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6,017,135.67 元；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 12,141,083.31 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90,894.46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17,431,977.77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业务，业务量大幅增长，存货出现大幅增长，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18,250,346.15 元、6,963,700.77 元所致，此外 2013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3,595,365.94 元。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出现波动，2013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0,000 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80,000 元和收到股东借款 10,300,000 元。2014 年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7,126,620.00 元，主要为归还股东、员工借款及利息。其余现金流量项目未出现大幅波动。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及持股情况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赤球	实际控制人	15,966,574.00	25.753
韩永靓	实际控制人	1,718,753.00	2.772

(2)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刘勇	持股 5% 以上股东	4,384,636.00	7.072
刘钢玲	持股 5% 以上股东	4,669,559.00	7.532
李和平	持股 5% 以上股东	4,597,426.00	7.415
郑玉峰	持股 5% 以上股东	3,973,400.00	6.409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 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水泥制品制造业	100.00		债务
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	湖北黄冈	水泥制品制造业	100.00		债务
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水泥制品制造业	100.00		债务
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水泥制品制造业	100.00		债务

(5)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执照号码	备注
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22801000064425	韩永靓为控股股东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20521000122008	吴赤球为控股股东
宜昌葆昌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孙光吉控制的企业	420521000035860	

注：①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湖北中南管道有限公司、韩永靓、陈明军共同投资设立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并同意以韩永靓个人名义代持本公司对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经湖北恩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韩永靓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对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转让给韩永靓；

②2014年12月2日，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吴赤球、刘钢玲、孙光吉、刘勇、李和平、李艳春、何廷阳、廖春波、向梅、姚圣禹、张彦勤、彭玲、杨新峰、陈明强、潘宏军与韩永靓、周娜、章虎臣、赵凤芹、毛小明共同投资设立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吴赤球的持股比例为55%。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受相同多方最终控制而构成关联方。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吴赤球	85,984.40	9,000,000.00
李和平	309,600.00	280,000.00
刘勇	140,600.00	120,000.00
刘钢玲	22,200.00	1,600.00
郑玉峰	20,600.00	
韩永靓		2,000.00
合计	10,578,984.40	9,403,6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硕博纳投资10,000,000.00元为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临时借款，应收李和平309,600.00元中属于个人借款的有25万元，上述两笔款项已于2015年3月全部归还完毕。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为公司2014年进行股利分配时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目前已全部收回，其余款项为日常备用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为吴赤球向公司借款900万元，目前

已全部归还，李和平个人借款 25 万元，其余款项为日常备用金。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吴赤球	9,841,200.00	6,019,220.00
刘勇	2,501,000.00	3,304,800.00
李和平	2,855,000.00	1,590,000.00
刘钢玲	2,975,000.00	1,590,000.00
郑玉峰	3,875,000.00	1,590,000.00
韩永靓		100,000.00
合计	22,047,200.00	14,194,02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收购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子公司 100% 股权，而公司尚未将股权收购款支付给四家子公司原股东所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公司 2013 年度在归还 2012 年度内部员工借款 368.60 万元的同时又向公司股东借款共计 1030.00 万元所致。

(2) 与关联方宜昌葆昌运输有限公司的交易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昌耀新材	5,218,984.00	8,672,017.00
顶力电力	-	297,370.00
兴葆科技	1,225,360.00	-
合计	6,444,344.00	8,969,387.00

宜昌葆昌运输有限公司是公司运输合作公司。公司与宜昌葆昌运输有限公司交易均签订有正式合同，价格公允，未出现关联方利益转移的情形。

(3) 收购四家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按照出资额原值现金收购襄阳宏耀、顶力电力、黄冈昌耀、兴葆科技等四家公司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转让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所持湖北中葆的 550 万元出资款以原值转让给自然人韩永靓女士。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应收应付关联方资金，与关联方进行货物运输交易，收购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份等；其他应收关联方资金有委托理财资金、小额个人借款和备用金；其他应付各关联方款项余额系本公司收购四家子公司应支付给各关联方的股权收购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各关联方款项余额主要系借款。

综上所述，前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关于公司收购 4 家关联公司及转让湖北中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宜均经过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2015 年 1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制度。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1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2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昌耀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宜昌昌耀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002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0,077.10	11,440.58	13.53
负债总计	7,475.93	7,475.93	-
净资产（股东权益）	2,601.17	3,964.65	52.42

本次评估仅作为昌耀新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8、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利分配，分别于2014年3月对2012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共计103.00万元，于2014年9月对2013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共计103.00万元，两次股利分配总额合计20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2014年
吴赤球	859,844.00
郑玉峰	206,000.00
刘勇	206,000.00
刘钢玲	206,000.00
李和平	206,000.00
姚圣禹	34,196.00
潘宏军	34,196.00
廖春波	34,196.00
孙光吉	34,196.00
何廷阳	34,196.00
彭玲	34,196.00
向梅	34,196.00
陈明强	34,196.00
李艳春	34,196.00
张彦勤	34,196.00
杨新峰	34,196.00
合计	2,060,000.00

上述股利均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且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1、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7 月 05 日，现持有宜昌市夷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521000027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钟家畈村 11 组，法定代表人为吴赤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网设备、设施产品研发、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50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路钢结构件、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产品的制造、销售；水泥基符合材料及制品的开发研制。

2014 年 11 月 19 日，该公司原股东吴赤球、刘钢玲、刘勇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兴葆科技股权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兴葆科技 100% 股份。

2、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武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11820000335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武穴市火车站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吴赤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杆及配套器材（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薄壁离心钢管（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钢筋混凝土排水管（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其他水泥制品（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制造、销售；电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

2014 年 11 月 19 日，该公司股东吴赤球、刘钢玲、刘勇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黄冈昌耀股权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持有黄冈昌耀 100% 股份。

3、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现持有谷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625000007520（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谷城县城关镇洪胜社区（洪胜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郑玉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环形混凝土电杆及配套器材、其他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相关技术服务。

2014 年 11 月 19 日，该公司股东郑玉峰、章虎臣、宋海燕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宏耀电力股权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持有襄阳宏耀 100% 股份。

4、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现持有宜昌市夷陵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65210001144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宜昌市夷陵区鸦鹊岭镇新场村 6 组，法定代表人为刘钢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环形混凝土电杆及配套器材、薄壁离心钢管砼杆塔及钢管杆塔、其他水泥制品的制造、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从其规定）

2014 年 11 月 19 日，该公司股东吴赤球、刘钢玲、郑玉峰、刘勇、李和平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顶力电力股权按照出资额原值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持有顶力电力 100% 股份。

5、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

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07 日，现持有恩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280100006442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北省恩施市六角亭街道办事处头道水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韩永靓，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预应力砼输水管、预应力钢管砼管、铁筋砼排水管；砼电杆；预应力建筑桩、预制砼检查井盖、水泥制品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4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所持湖北中葆的550万元出资款以原值转让给自然人韩永靓女士，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昌耀新材不再是湖北中葆的股东，韩永靓成为其控股股东。由于韩永靓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为昌耀新材监事，且湖北中葆与昌耀新材经营范围相似，因此二者构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444,531.55	51,559,615.38
负债总额	29,070,557.90	40,593,148.11
所有者权益	19,373,973.65	10,966,467.2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913,844.52	36,919,915.39
利润总额	407,506.38	95,315.14
净利润	407,506.38	95,315.14

2、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352,888.62	37,349,145.86
负债总额	29,340,579.34	27,097,066.03
所有者权益	11,012,309.28	10,252,079.8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0,688,717.15	40,482,750.69
利润总额	1,024,880.86	5,625,670.77
净利润	760,229.45	5,313,734.98

3、襄阳宏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14,981,776.64	17,351,037.20
负债总额	9,171,357.84	12,149,012.25
所有者权益	5,810,418.80	5,202,024.9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248,592.46	25,465,007.57
利润总额	608,393.85	2,147,167.13
净利润	608,393.85	2,141,228.02

4、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13,241.86	-
负债总额	4,131,512.19	-
所有者权益	6,281,729.67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25,561.79	-
利润总额	376,211.56	-
净利润	281,729.67	-

5、湖北中葆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833,525.02	9,900,478.70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9,833,525.02	9,833,525.02
项目	2014 年 1-11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6,953.68	-99,521.30
净利润	-66,953.68	-99,521.30

十三、风险因素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赤球与韩永靓合计持有公司 28.525%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吴赤球与股东刘勇、刘钢玲、李和平、郑五

峰等 5 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4.180% 股份，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0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对前五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99%、65.93%，比例较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电杆的销售，电杆的主要客户为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2014 年、2013 年对其实现收入分别为 85,219,922.31 元和 68,026,294.4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8.79% 和 58.95%。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基础设施类生产资料，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各大铁路局、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各大市政工程公司、建筑公司等中央企业或地方国有企业，销售模式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国家电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体现了公司在湖北等区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同时由于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存在对其产生依赖的风险。如公司未来不能及时适应国家电网公司关于电杆产品营运策略、采购计划等方面的变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华中地区，占全部营业收入的100%，且主要集中在湖北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非常集中，主要是由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的特点决定的。我国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加上水泥制品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因素，行业内的企业多数呈现出区域性销售的局面。

（五）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水泥制品制造的企业普遍研发能力薄弱，新型技术涌现较少，随着行业的发展，企业间竞争将会越发激烈，这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现有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尽管如此，为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仍需不断引入优秀的中高级人才，加大技术人员的培养，逐步形成公司专业技术队伍的梯队建设。目前公司总部地处湖北省宜昌市，经济发展水平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作为水泥制品制造企业，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砂石、烟煤等，辅料为法兰盘、钢板圈。以上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如果出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七）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45.16%和37.16%，所占比例较高。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数额

比较大形成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现金收购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黄冈昌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湖北兴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所致。具体而言，2014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49,465.50 元、公司购买股票、基金等理财产品并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8,553.01 元，2013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5,409,050.12 元。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环形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管电杆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但由于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如水泥、钢材和沙石部分属于人工操作环节，容易造成安全事故。在生产过程中，为防止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如果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公司可能会出现生产故障或事故，并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公司进行股票等权益投资的风险

公司为实现现金增值管理，报告期内将经营闲置资金进行股票等权益性投资，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880,812.69 元和 204,095.86 元，2014 年公司的上述股票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32.36%，所占比重较高。由于股票权益性投资具有风险不可控和收益不确定的特点，导致公司的投资收益也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虽然公司针对股票投资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未能有效执行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将使公司股票投资风险增大，以致影响公司盈利。

（十）税务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三次受到所在辖区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税务处罚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疏忽、对税收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所致，而非主观故意。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核算及税收申报工作，组织财务人员专门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并严格执行。税

务主管部门也出具证明，公司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将持续增加财务核算人员、加大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及规范纳税，但由于业务量发展迅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仍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导致税收申报不准确及时，从而形成可能受到税务处罚的风险。

（十一）公司业务整合的风险

2014年11月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控股了四家关联公司，本次整合将有利于公司消除同业竞争，通过资源的统一调配，形成协同效应，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整合完成后，公司业务衔接和管理到位需要一个过渡期，公司存在因业务整合不到位、不能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十二）公司子公司承包集体所有土地面临的法律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宜昌顶力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下称“顶力电力”）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为顶力电力承包的夷陵区鸦鹊岭镇新场村14亩土地，该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虽然鸦鹊岭镇新场村村民委员会同意顶力电力承包使用上述土地从事生产经营，保证在承包上述土地期间不会发生该地块被收回、拆迁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且土地租赁已取得该土地所在地村民代表大会及村民委员会认可，其所在地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夷陵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实际控制人吴赤球先生、韩永靓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愿意承担包括因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而受到处罚在内的相关经济损失。但顶力电力承包新场村集体建设用地后用于生产经营，属于将农村土地用于非农用途，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可能面临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从而可能对子公司顶力电力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定向发行

一、发行人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昌耀新材此次定向发行前的股东由 41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发行后的股东由 66 名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组成。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昌耀新材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昌耀新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东人数情况

昌耀新材股权结构与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量 (股)	增资后持股数量 (股)
1	吴赤球	15,966,574	15,966,574
2	刘钢玲	4,669,559	4,669,559
3	李和平	4,597,426	4,597,426
4	刘勇	4,384,636	4,384,636
5	郑玉峰	3,973,400	3,973,400
6	韩永靓	1,718,753	1,718,753
7	李艳春	1,257,696	1,257,696
8	张剡	1,202,204	1,202,204
9	姚圣禹	1,087,199	1,087,199
10	孙光吉	1,043,042	1,043,042
11	宋芳	926,818	926,818
12	廖春波	876,760	876,760
13	向梅	776,153	776,153
14	陈明强	776,153	776,153

15	潘宏军	746,097	746,097
16	彭玲	746,097	746,097
17	张彦勤	746,097	746,097
18	何廷阳	641,209	641,209
19	杨新峰	641,209	641,209
20	崔云铭	601,102	601,102
21	周娜	405,440	1,605,440
22	章虎臣	389,450	389,450
23	宋海燕	389,450	389,450
24	付从秀	363,460	363,460
25	刘光珍	363,460	363,460
26	王曼云	363,460	363,460
27	陈海燕	363,460	363,460
28	陈明军	360,053	360,053
29	毛小明	255,164	255,164
30	刘芳	205,496	205,496
31	李学军	205,496	205,496
32	刘晓霞	176,053	176,053
33	赵然华	150,276	150,276
34	杨学梅	120,220	120,220
35	黄海群	120,220	120,220
36	杨佳想	120,220	120,220
37	赵凤芹	120,220	120,220
38	李全会	120,220	120,220
39	邹凤梅	120,220	120,220
40	刘永贵	104,889	104,889
41	刘伟元	104,889	104,889
42	中智慧合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	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44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8,000
45	颜陆军		200,000
46	水中和		100,000
47	王桂明		100,000
48	孙涛		100,000
49	汪浩波		500,000
50	刘雪珍		100,000
51	曾毅		150,000
52	王震		100,000

53	唐朔		100,000
54	邓湘燕		72,000
55	彭平进		200,000
56	刘启凤		200,000
57	王波		500,000
58	周遂新		500,000
59	马峻		200,000
60	左庚新		200,000
61	张丽君		600,000
62	吕伟		80,000
63	张洪		50,000
64	魏耀		40,000
65	杨成鹏		100,000
66	杜李芸秋		100,000
合计		52,300,000	62,000,000
股东数量		41	66

由上表可知，昌耀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股东为 41 名，本次新增股东人数为 2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66 名，不超过 200 人。

（二）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包括：1) 公司股东；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吕伟为公司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其他新增股东，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7条的相关规定，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有关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规定，但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	52,300,000 股
本次新增股本	9,700,000 股
发行价格	2.8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27,160,000 元
发行对象	在册股东 1 名；新增股东 25 名，其中 3 名法人投资者，22 名自然人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八）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吴赤球	15,966,574	30.529	14,510,636	1,455,938
2	刘钢玲	4,669,559	8.928	4,109,670	559,889
3	李和平	4,597,426	8.790	4,055,570	541,856
4	刘勇	4,384,636	8.384	3,895,977	488,659
5	郑玉峰	3,973,400	7.597	3,587,550	385,850
6	韩永靓	1,718,753	3.286	1,289,065	429,688
7	李艳春	1,257,696	2.405	1,044,117	213,579
8	张剡	1,202,204	2.299	-	1,202,204
9	姚圣禹	1,087,199	2.079	403,380	683,819
10	孙光吉	1,043,042	1.994	403,380	639,662

(二) 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股)
1	吴赤球	15,966,574	25.753	14,510,636	1,455,938
2	刘钢玲	4,669,559	7.532	4,109,670	559,889
3	李和平	4,597,426	7.415	4,055,570	541,856
4	刘勇	4,384,636	7.072	3,895,977	488,659
5	郑玉峰	3,973,400	6.409	3,587,550	385,850
6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8,000	4.368	-	2,708,000
7	韩永靓	1,718,753	2.772	1,289,065	429,688
8	周娜	1,605,440	2.589	-	1,605,440
9	李艳春	1,257,696	2.029	1,044,117	213,579
10	张剡	1,202,204	1.939	-	1,202,204

(三) 发行前后变动情况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41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有股东 66 名。公司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四)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6	5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3.36

2、定向发行完成后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 2014 年财务数据计算，定向发行完成后按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由发行前 0.35 元/股下降至发行后 0.14 元/股，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了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430 万元上升至 6,200 万

元，而 201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股是按照 2,430 万元计算所致。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9,700,000 万股，新增股份中存在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认购的情况，吕伟为公司监事，认购股份 80,0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新增股份中吕伟所持 60,000 股按规定进行限售。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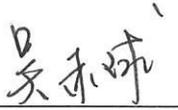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根据昌耀新材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除原始股东周娜参与优先认购外，其余原始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书面声明。

第六节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赤球



刘钢玲



刘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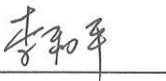


郑玉峰



李艳春

全体监事：



李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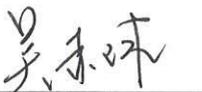


韩永靓



吕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吴赤球



刘勇



向梅



刘钢玲



郑玉峰



李艳春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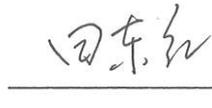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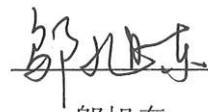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包红星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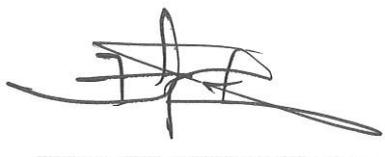

包红星


田东红


郭旭东


高彦博


邓彦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王冰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孙晓琳



武涛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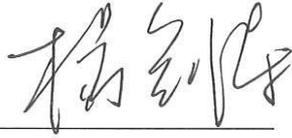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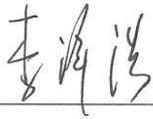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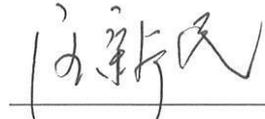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泽浩



汪新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5年6月3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巨林



李辉

评估机构负责人：

蒋建英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